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资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6
二、《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2.关于出售江苏仁欣及收购申兰华股权	31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相关事项的更新	42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2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2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42
四、公司的设立	48
五、公司的独立性	48
六、发起人和股东	4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八、公司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公司的税务	7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7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5
十九、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结论意见	76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77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77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业务合规性	134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171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其他事项	178
第四部分 签署页	19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核问询函二》	指	《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补充事项期间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W[2024]A1427号）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其他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审核问询函二》且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二》涉及的有关事宜及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亦适用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和用语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代持

(1) 公司存在多次直接及间接代持；(2) 2005 年张申林显名持有公司股份，2008 年 12 月起秦晖、汪国建、钟建权代森广和股东代持；(3) 2007 年 5 月起，森广和分别由张华、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及秦晖、钟建权、汪国建三人代森广和实际股东持有森广和股权；(4)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子公司银川百泓存在股权代持，主要为江苏仁欣与李仁学之间的股权代持。

请公司补充说明：(1) 2005 年 11 月森广和向张申林转让公司股权、2008 年 12 月森广和股东委托秦晖、汪国建、钟建权代持及 2020 年 11 月森广和重新入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2) 森广和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无实际经营业务仍委托张华、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及秦晖、钟建权、汪国建等主体代持的合理性；(3) 公司直接及间接股权代持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4) 李仁学的背景履历及任职情况，李仁学代江苏仁欣持股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期间江苏仁欣收购银川百泓股权、有偿及无偿转让银川百泓股权、向公司出售银川百泓股权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具体资金流向，代持及解除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真实持有银川百泓股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05 年 11 月森广和向张申林转让公司股权、2008 年 12 月森广和股东委托秦晖、汪国建、钟建权代持及 2020 年 11 月森广和重新入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2005 年 11 月森广和向张申林转让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访谈森广和，2005 年申兰华经营仍处于起步阶段，业务尚未完全开展，经营情况尚不明朗，另森广和的主营业务为复混肥料、硫酸业务，与申兰华在

业务领域存在较大差异，森广和欲专注于主业，同时森广和当时的董事长张申林个人看好申兰华颜料业务板块的发展，因此森广和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股权转让给张申林个人，具有商业合理性。

2、2008年12月森广和股东委托秦晖、汪国建、钟建权代持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访谈森广和股东及汪国建，2008年12月，为激励和引进更多人才和骨干发展申兰华，张申林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申兰华有限当时的技骨干汪国建及森广和的股东。因本次转让后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为了便于后续日常决策签字、工商办理等程序，从实际股权受让方中选定汪国建、钟建权、秦晖三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实际股东为汪国建及森广和的28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3、2020年11月森广和重新入股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因公司长期向森广和租赁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办公楼，森广和同时为公司法定关联方，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保证经营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2020年11月，森广和以其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森广和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无实际经营业务仍委托张华、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及秦晖、钟建权、汪国建等主体代持的合理性。

1、森广和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0年12月，森广和设立

森广和系2000年12月17日由宣州市硫酸厂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1月5日，宣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政函（2000）219号《关于市硫酸厂改革发展方案的批复》，2000年11月27日，宣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经贸企（2000）146号《关于市硫酸厂改制设立宣州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由张申林等35人作为发起人，组建宣州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于2001年3月更名为“宣城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8月更名为“宣城亚

邦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更名为“宣城森广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4 日，宣城东南会计师事务所向森广和出具《验资报告》（东南验字[2000]第 19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14 日，宣州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森广和在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森广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申林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洪昌顺	4.00	4.00	货币	4.00%
3	肖富庭	4.00	4.00	货币	4.00%
4	梁立明	4.00	4.00	货币	4.00%
5	张光明	4.00	4.00	货币	4.00%
6	沈先明	3.00	3.00	货币	3.00%
7	龚国平	2.00	2.00	货币	2.00%
8	陈松涛	1.00	1.00	货币	1.00%
9	何章荣	1.00	1.00	货币	1.00%
10	乔长来	1.00	1.00	货币	1.00%
11	钟建权	1.00	1.00	货币	1.00%
12	席光才	1.00	1.00	货币	1.00%
13	王继彬	1.00	1.00	货币	1.00%
14	王泽云	1.00	1.00	货币	1.00%
15	陈林	1.00	1.00	货币	1.00%
16	司有安	1.00	1.00	货币	1.00%
17	张建	1.00	1.00	货币	1.00%
18	安西林	1.00	1.00	货币	1.00%
19	李庭明	1.00	1.00	货币	1.00%
20	张承明	1.00	1.00	货币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1	王延庆	1.00	1.00	货币	1.00%
22	张三喜	1.00	1.00	货币	1.00%
23	袁益民	1.00	1.00	货币	1.00%
24	林枫	1.00	1.00	货币	1.00%
25	姚光玉	1.00	1.00	货币	1.00%
26	杨秉华	1.00	1.00	货币	1.00%
27	曹邦富	1.00	1.00	货币	1.00%
28	方晖	1.00	1.00	货币	1.00%
29	蔡建东	1.00	1.00	货币	1.00%
30	陶文大	1.00	1.00	货币	1.00%
31	秦晖	1.00	1.00	货币	1.00%
32	施文祥	1.00	1.00	货币	1.00%
33	刁玉华	1.00	1.00	货币	1.00%
34	柏双龙	1.00	1.00	货币	1.00%
35	朱德平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2004 年 7 月，森广和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8 日，森广和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森广和资本公积按原持股人比例进行转增，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4 年 6 月 28 日，宣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向森广和出具《验资报告》（华信会验字[2004]第 200002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宣城森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900 万元，由净资产（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7 日，森广和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申林	510.00	510.00	货币/净资产	51.00%
2	洪昌顺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3	肖富庭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4	梁立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5	张光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6	沈先明	30.00	30.00	货币/净资产	3.00%
7	龚国平	2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2.00%
8	陈松涛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9	何章荣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0	乔长来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1	钟建权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2	席光才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3	王继彬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4	王泽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5	陈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6	司有安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7	张建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8	安西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9	李庭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0	张承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1	王延庆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2	张三喜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3	袁益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4	林枫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5	姚光玉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6	杨秉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7	曹邦富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8	方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9	蔡建东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30	陶文大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31	秦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32	施文祥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33	刁玉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34	柏双龙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35	朱德平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3）2007年5月，森广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16日，森广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秉华等股东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张华，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7年5月，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广和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申林	510.00	510.00	货币/净资产	51.00%
2	张华	480.00	480.00	货币/净资产	48.00%
3	王继彬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股权转让方合计33名，其中杨秉华、陈松涛、席光才、李庭明、张三喜、林枫、姚光玉、施文祥8名股东系实际退出森广和，上述8人合计持有森广和80万元出资额，森广和向上述8名股东支付共计80万元款项后，汪祖秀受让了其中10万元出资额，剩余70万元出资额由森广和于2024年3月进行了减资处理。本次股权转让中，其余25名股权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森广和股权转让至张华，系以张华为其名义股东，代为持有森广和股权，故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华代森广和股东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森广和注册资本的比例
张华	钟建权[注]	80.00	8.00%
	洪昌顺	40.00	4.00%
	肖富庭	40.00	4.00%
	梁立明	40.00	4.00%
	张光明	40.00	4.00%
	沈先明	30.00	3.00%
	龚国平	20.00	2.00%
	何章荣	10.00	1.00%
	乔长来	10.00	1.00%
	王泽云	10.00	1.00%
	陈林	10.00	1.00%
	司有安	10.00	1.00%
	张建	10.00	1.00%
	安西林	10.00	1.00%
	张承明	10.00	1.00%
	王延庆	10.00	1.00%
	袁益民	10.00	1.00%
	曹邦富	10.00	1.00%
	方晖	10.00	1.00%
	蔡建东	10.00	1.00%
	陶文大	10.00	1.00%
	秦晖	10.00	1.00%
	刁玉华	10.00	1.00%
	柏双龙	10.00	1.00%
	朱德平	10.00	1.00%
	汪祖秀	10.00	1.00%
合计		480.00	48.00%

注：经本所律师访谈，钟建权实际持有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剩余 70 万元为森广和回购杨秉华等人的股权后未及时进行减资而暂登记在其名下，钟建权未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广和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申林	510.00	510.00	货币/净资产	51.00%
2	钟建权[注]	80.00	80.00	货币/净资产	8.00%
3	洪昌顺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4	肖富庭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5	梁立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6	张光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7	沈先明	30.00	30.00	货币/净资产	3.00%
8	龚国平	2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2.00%
9	何章荣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0	乔长来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1	王继彬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2	王泽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3	陈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4	司有安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5	张建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6	安西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7	张承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8	王延庆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9	袁益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0	曹邦富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1	方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2	蔡建东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3	陶文大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4	秦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5	刁玉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6	柏双龙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7	朱德平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8	汪祖秀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钟建权实际持有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剩余 70 万元为森广和回购杨秉华等人的股权后未及时进行减资而暂登记在其名下，钟建权未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

（4）2009 年 8 月，森广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21 日，森广和召开股东会，同意张申林、张华、王继彬分别将其持有森广和 51.00%、48.00%、1.00%股权转让给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7 月 24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广和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净资产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中，张华将其名义上持有的森广和股权转让至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系代持人的变更，代持人由张华变更为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张申林、王继彬将其实际持有的森广和股权转让至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系以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为其名义股东，代为持有森广和股权，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广和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申林	510.00	510.00	货币/净资产	51.00%
2	钟建权[注]	80.00	80.00	货币/净资产	8.00%
3	洪昌顺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4	肖富庭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梁立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6	张光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7	沈先明	30.00	30.00	货币/净资产	3.00%
8	龚国平	2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2.00%
9	何章荣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0	乔长来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1	王继彬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2	王泽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3	陈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4	司有安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5	张建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6	安西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7	张承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8	王延庆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9	袁益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0	曹邦富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1	方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2	蔡建东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3	陶文大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4	秦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5	刁玉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6	柏双龙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7	朱德平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8	汪祖秀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钟建权实际持有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剩余 70 万元为森广和回购杨秉华等人的股权后未及时进行减资而暂登记在其名下，钟建权未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

（5）2015 年 3 月，森广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5日，森广和唯一股东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森广和45.00%、30.00%、25.00%股权分别转让给秦晖、钟建权、汪国建。2015年1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广和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秦晖	450.00	450.00	货币/净资产	45.00%
2	钟建权	300.00	300.00	货币/净资产	30.00%
3	汪国建	250.00	250.00	货币/净资产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中，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将其名义上持有的森广和股权分别转让至秦晖、钟建权、汪国建系代持人的变更，代持人由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秦晖、钟建权、汪国建，不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森广和注册资本的比例
秦晖	秦晖	10.00	1.00%
	张申林	440.00	44.00%
汪国建	张申林	70.00	7.00%
	肖富庭	40.00	4.00%
	沈先明	30.00	3.00%
	龚国平	20.00	2.00%
	乔长来	10.00	1.00%
	安西林	10.00	1.00%
	曹邦富	10.00	1.00%
	方晖	10.00	1.00%
	陶文大	10.00	1.00%
	汪祖秀	10.00	1.00%

	王继彬	10.00	1.00%
	张承明	10.00	1.00%
	朱德平	10.00	1.00%
钟建权	钟建权[注]	80.00	8.00%
	梁立明	40.00	4.00%
	洪昌顺	40.00	4.00%
	张光明	40.00	4.00%
	柏双龙	10.00	1.00%
	蔡建东	10.00	1.00%
	陈林	10.00	1.00%
	刁玉华	10.00	1.00%
	何章荣	10.00	1.00%
	司有安	10.00	1.00%
	王延庆	10.00	1.00%
	王泽云	10.00	1.00%
	袁益民	10.00	1.00%
	张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钟建权实际持有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剩余 70 万元为森广和回购杨秉华等人的股权后未及时进行减资而暂登记在其名下，钟建权未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广和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申林	510.00	510.00	货币/净资产	51.00%
2	钟建权[注]	80.00	80.00	货币/净资产	8.00%
3	洪昌顺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4	肖富庭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5	梁立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6	张光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7	沈先明	30.00	30.00	货币/净资产	3.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8	龚国平	2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2.00%
9	何章荣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0	乔长来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1	王继彬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2	王泽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3	陈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4	司有安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5	张建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6	安西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7	张承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8	王延庆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9	袁益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0	曹邦富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1	方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2	蔡建东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3	陶文大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4	秦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5	刁玉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6	柏双龙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7	朱德平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8	汪祖秀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钟建权实际持有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剩余 70 万元为森广和回购杨秉华等人的股权后未及时进行减资而暂登记在其名下，钟建权未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

（6）2022 年 10 月，森广和股东代持还原

2022 年 10 月 8 日，森广和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同意将森广和股东变更为秦晖、钟建权、汪国建、高先萍、曹邦富、王继彬、龚国平、汪祖秀、方晖、乔长来、朱德平、安西林、陶文大、

张承明、沈先明、梁立明、王泽云、洪昌顺、柏双龙、袁益民、何章荣、张光明、陈林、蔡建东、刁玉华、王延庆、司有安、张建。代持还原完成后，森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先萍[注 1]	510.00	510.00	货币/净资产	51.00%
2	钟建权[注 2]	80.00	80.00	货币/净资产	8.00%
3	肖富庭[注 3]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4	梁立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5	洪昌顺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6	张光明	40.00	40.00	货币/净资产	4.00%
7	沈先明	30.00	30.00	货币/净资产	3.00%
8	龚国平	20.00	20.00	货币/净资产	2.00%
9	何章荣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0	乔长来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1	王继彬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2	王泽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3	陈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4	司有安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5	张建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6	安西林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7	张承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8	王延庆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19	袁益民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0	曹邦富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1	方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2	蔡建东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3	陶文大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4	秦晖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5	刁玉华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6	柏双龙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7	朱德平	10.00	10.00	货币/净资产	1.00%
28	汪祖秀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 1：高先萍系张申林配偶，因本次代持还原时股东张申林已过世，故代持还原后，由高先萍继承并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

注 2：钟建权实际持有的出资额为 10 万元，剩余 70 万元为森广和回购杨秉华等人的股权后暂未进行减资处理而登记在其名下，钟建权未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

注 3：因本次代持还原时股东肖富庭已过世且未确认继承人，故肖富庭持有的森广和股权未能于本次代持还原时变更至其本人或其继承人名下而是暂由汪国建代为持有。后经代持人（名义股东）汪国建申请，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2024）皖合中公证字第 2361 号《公证书》，对汪国建代肖富庭持有森广和股权事宜进行了股权代持解除的公证。

（7）2023 年 1 月，森广和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10 月 24 日，森广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森广和的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减少为 100.00 万元，由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同比例进行减少。本次减资完成后，森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先萍	51.00	51.00	货币/净资产	51.00%
2	钟建权[注]	8.00	8.00	货币/净资产	8.00%
3	肖富庭	4.00	4.00	货币/净资产	4.00%
4	梁立明	4.00	4.00	货币/净资产	4.00%
5	洪昌顺	4.00	4.00	货币/净资产	4.00%
6	张光明	4.00	4.00	货币/净资产	4.00%
7	沈先明	3.00	3.00	货币/净资产	3.00%
8	龚国平	2.00	2.00	货币/净资产	2.00%
9	何章荣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10	乔长来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11	王继彬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2	王泽云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13	陈林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14	司有安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15	张建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16	安西林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17	张承明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18	王延庆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19	袁益民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20	曹邦富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21	方晖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22	蔡建东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23	陶文大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24	秦晖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25	刁玉华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26	柏双龙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27	朱德平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0%
28	汪祖秀	1.00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注：钟建权实际持有的出资额为 1 万元，剩余 7 万元为森广和回购杨秉华等人的股权后暂未进行减资处理而登记在其名下，钟建权未实际持有该部分股权。

（8）2024 年 3 月，森广和第二次减资

2024 年 1 月 25 日，森广和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减少至 93 万元，由钟建权减少 7 万元出资额。本次减资实质为对森广和对其于 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间回购的股东股权进行减资处理。本次减资完成后，森广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高先萍	51.00	51.00	货币/净资产	54.84%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	肖富庭	4.00	4.00	货币/净资产	4.30%
3	梁立明	4.00	4.00	货币/净资产	4.30%
4	洪昌顺	4.00	4.00	货币/净资产	4.30%
5	张光明	4.00	4.00	货币/净资产	4.30%
6	沈先明	3.00	3.00	货币/净资产	3.23%
7	龚国平	2.00	2.00	货币/净资产	2.15%
8	钟建权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9	何章荣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0	乔长来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1	王继彬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2	王泽云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3	陈林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4	司有安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5	张建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6	安西林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7	张承明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8	王延庆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19	袁益民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20	曹邦富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21	方晖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22	蔡建东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23	陶文大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24	秦晖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25	刁玉华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26	柏双龙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27	朱德平	1.00	1.00	货币/净资产	1.08%
28	汪祖秀	1.00	1.00	货币	1.08%
合计		93.00	93.00	-	100.00%

2、森广和无实际经营业务仍委托张华、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及秦晖、钟建权、汪国建等主体代持的合理性

森广和 2007 年起逐步停止主营业务即复混肥料、硫酸业务后，拟以森广和作为投资平台从事投资业务。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张华代森广和相关股东持股期间，因张华担任亚邦集团的董事，森广和拟借助张华及亚邦集团的影响力进行投资，故以张华为森广和显名股东代部分森广和股东持股；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设立后，森广和拟进一步借助和加强亚邦集团的影响从事投资业务，于 2009 年 8 月将森广和名义股东由张华变更为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森广和名义股东由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汪国建、秦晖及钟建权三人，系 2015 年亚邦集团资金链紧张，为避免对森广和造成负面影响，故将全部实际出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为由汪国建、秦晖及钟建权三人代持。

综上，森广和无实际经营业务仍委托张华、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及秦晖、钟建权、汪国建等主体代持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直接及间接股权代持是否均已解除，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1、直接股权代持的解除

经查阅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相关方签署的《代持方确认函》《被代持方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直接持股层面代持已通过司法判决的方式予以解除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2、间接股权代持的解除

①森广和层面间接股权代持解除

经查阅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相关方签署的《代持方确认函》《被代持方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除肖富

庭因代持还原时已过世外，森广和其余股东的股权代持已于 2022 年 9 月通过民事调解书予以解除并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肖富庭股权代持已于 2024 年 5 月通过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确认代持解除。

②员工持股平台层面间接股权代持解除

经查阅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方（员工）向被代持方退还股权代持款凭证、《委托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方已向被代持方返还投资本金，相关股权及代持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归代持方所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曾经存在的代持关系自始无效。

3、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经查阅公司直接股东、控股股东安徽菁泓主要合伙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代持的《声明》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经访谈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四）李仁学的背景履历及任职情况，李仁学代江苏仁欣持股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代持期间江苏仁欣收购银川百泓股权、有偿及无偿转让银川百泓股权、向公司出售银川百泓股权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具体资金流向，代持及解除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真实持有银川百泓股权。

1、李仁学的背景履历及任职情况

经访谈李仁学，李仁学的背景履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李仁学毕业于安徽师范大学化学实验技术专业，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担任泗县草沟粮站所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合成材料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江苏仁欣安环部副

部长，2017年4月至今，历任银川百泓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兼党群工作部部长。

2、李仁学代江苏仁欣持股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江苏仁欣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李仁学，江苏仁欣通过李仁学持有银川百泓股权，主要原因系彼时江苏仁欣看好紫色颜料前景并有意向通过收购方式快速扩张其颜料业务种类和规模，为避免引起行业内竞争对手关注，故以江苏仁欣普通员工李仁学作为名义股东，与其达成协议由其代江苏仁欣持有银川百泓股权，双方于2017年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子公司银川百泓历史上代持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3、代持期间江苏仁欣收购银川百泓股权、有偿及无偿转让银川百泓股权、向公司出售银川百泓股权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具体资金流向

经查阅李仁学（江苏仁欣）收购银川百泓股权的相关支付凭证，申兰华有限公司受让银川百泓相关股权的支付凭证、李仁学在相关股权转让时点的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代持期间江苏仁欣收购银川百泓股权、有偿及无偿转让银川百泓股权、向公司出售银川百泓股权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具体资金流向如下：

时间	事件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 格 (万 元)	款项支 付情况	资金流向
2017.5	江苏仁欣收 购银川百泓 63.7%股权	陈海洋	江苏仁 欣（李 仁学代 为持 有）	2,548.00	5,096.00	尚余 36 万元未 支付	江苏仁欣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李仁学，李仁学支付给陈海洋 4,796 万元； 江苏仁欣直接支付给陈海洋 264 万元
2017.7	江苏仁欣向 张合杰转让 银川百泓 10.5%股权	江苏仁欣 (李仁学代 为持 有)	张合杰	420.00			江苏仁欣将 10% 股权赠与张合杰、0.5% 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合杰。后经股权转让双方确认，前述 0.5% 的股权亦赠与张合杰，股权转让款无需支付。转让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对股权转让不存在异议

2017.9	江苏仁欣向吴春熙、陈寿兴分别转让银川百泓5%股权并由李仁学代持	江苏仁欣（李仁学代为持有）	陈寿兴	200.00	400.00	已支付完毕	李仁学收到陈寿兴股权转让款后同日支付给江苏仁欣
			吴春熙	200.00	400.00	已支付完毕	李仁学收到吴春熙股权转让款后同日支付给江苏仁欣
2020.10	江苏仁欣向申兰华有限公司转让银川百泓 43.20% 股权	江苏仁欣（李仁学代为持有）	申兰华有限公司	1,728.00	6,566.40	已支付完毕	李仁学收到申兰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扣税后）5,943.01 万元后均转回给江苏仁欣

4、代持及解除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访谈代持方李仁学、被代持方吴春熙、陈寿兴及根据江苏仁欣出具的说明，代持及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及争议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争议或潜在纠纷
1	李仁学	江苏仁欣	银川百泓 25,480,000 元出资额	江苏仁欣与李仁学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对江苏仁欣通过李仁学代持的银川百泓 63.70% 股权（对应银川百泓 25,480,000 元出资额）进行了确认。	江苏仁欣通过李仁学代持的银川百泓 63.70% 股权（对应银川百泓 25,480,000 元出资额）通过以下股权转让进行了代持解除： (1) 江苏仁欣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将其通过李仁学代为持有的银川百泓 10.50% 股权（对应银川百泓 4,200,000 元出资额）转让至张合杰； (2) 江苏仁欣于 2017 年 9 月将其通过李仁学持有的银川百泓 10.00% 股权（对应银川百泓 4,000,00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至吴春熙 5.00% 股权（对应银川百泓 2,000,000 元出资额）、陈寿兴 5.00% 股权（对应银川百泓 2,000,000 元出资额）； (3) 江苏仁欣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将其通过李仁学代为持有的银川百泓 43.20% 股权（对应银川百泓 17,280,000 元出资额）转让至申兰华有限公司。至此，江苏仁欣完全退出银川百泓，李仁学不再代持。	不存在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标的	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争议或潜在纠纷
					江苏仁欣持有银川百泓股权。 经李仁学、江苏仁欣的确认，江苏仁欣与李仁学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通过如上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解除。针对代持解除事宜双方均认可已全部解除，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李仁学	吴春熙	银川百泓2,000,000元出资额	2017年9月，江苏仁欣将其通过李仁学代持的银川百泓10.00%股权（对应银川百泓4,000,000元出资额）分别转让至吴春熙5.00%股权（对应银川百泓2,000,000元出资额）、陈寿兴5.00%股权（对应银川百泓2,000,000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春熙、陈寿兴决定继续由李仁学分别代其二人持有银川百泓股权，并分别与李仁学于2017年9月19日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2020年4月9日，李仁学分别与吴春熙、陈寿兴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李仁学名义上持有的银川百泓10%股权分别转让5%至吴春熙、5%至陈寿兴，并于2020年4月1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吴春熙、陈寿兴未向李仁学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持还原完成后，李仁学不再代吴春熙、陈寿兴持有银川百泓股权。 经李仁学确认，吴春熙、陈寿兴与李仁学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通过如上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代持解除。针对代持解除事宜双方均认可已全部解除，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不存在
3	李仁学	陈寿兴	银川百泓2,000,000元出资额			不存在

5、公司是否真实持有银川百泓股权

根据银川百泓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兰华有限受让银川百泓股权情况如下：

（1）公司2020年10月收购银川百泓89%股权

2020年9月25日，江苏仁欣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李仁学转让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0年9月25日，银川百泓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仁学、陈海洋、张合杰、陈寿兴、吴春熙、谭宁将其持有的银川百泓股权转让给申兰华有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银川百泓股权比例	对应银川百泓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江苏仁欣（李仁学）	申兰华有限	43.20%	1,728.00	6,566.40
2	陈海洋		18.00%	720.00	2,736.00
3	张合杰		17.00%	680.00	2,584.00
4	陈寿兴		5.00%	200.00	760.00
5	吴春熙		5.00%	200.00	760.00
6	谭宁		0.80%	32.00	121.60
合计			89.00%	3,560.00	13,528.00

2020年10月10日，申兰华有限与陈海洋、张合杰、吴春熙、陈寿兴、李仁学、谭宁签署《收购协议》，申兰华有限通过现金及股权方式取得银川百泓上述合计89%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A、申兰华以股权收购银川百泓28%股权

序号	转让方	银川百泓股权比例	对应银川百泓注册资本（万元）	对应转让价格（万元）	对应申兰华有限注册资本（万元）	支付情况
1	陈海洋	7.00%	280.00	1,064.00	105.8706	已支付完毕
2	张合杰	12.00%	480.00	1,824.00	181.4925	已支付完毕
3	吴春熙	4.50%	180.00	684.00	68.0597	已支付完毕
4	陈寿兴	4.50%	180.00	684.00	68.0597	已支付完毕

B、申兰华以现金收购银川百泓61%的股权

序号	转让方	银川百泓股权比例	对应银川百泓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支付情况
1	李仁学	43.20%	1,728.00	6,566.40	已支付完毕
2	陈海洋	11.00%	440.00	1,672.00	已支付完毕
3	张合杰	5.00%	200.00	760.00	已支付完毕
4	陈寿兴	0.50%	20.00	76.00	已支付完毕
5	吴春熙	0.50%	20.00	76.00	已支付完毕
6	谭宁	0.80%	32.00	121.60	已支付完毕

2020年10月29日，银川百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公司2020年12月收购银川百泓5%股权

2020年11月30日，银川百泓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吕颖将其持有的银川百泓5.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转让给申兰华有限，转让价格为3.80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0年11月28日，申兰华有限与吕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760万元，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0年12月28日，银川百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2021年1月收购银川百泓6%股权

2020年12月30日，银川百泓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谭宁将其持有的银川百泓6.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0.00万元）转让给申兰华有限，转让价格为3.80元/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912万元，公司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21年1月19日，银川百泓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查阅江苏仁欣出具的说明、申兰华有限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申兰华有限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申兰华有限受让银川百泓100%股权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申兰华有限已经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申兰华有限系真实受让银川百泓100%股权，公司真实持有银川百泓股权。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森广和、森广和的自然人股东及汪国建，查阅了森广和 2020 年 11 月以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对申兰华增资的相关会议文件、评估报告；

（2）查阅森广和工商档案，访谈森广和、森广和的自然人股东及汪国建、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并查阅了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出具的（2024）皖合中公证字第 2361 号《公证书》；

（3）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公司直接股东层面及森广和股东层面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相关方出具的《代持方确认函》《被代持方确认函》，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宣城睿泓、宣城菁英、宣城菁兰的工商档案，查阅了代持方（员工）向被代持方（非员工）退还股权出资款的凭证、《委托代持解除协议》、股权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分别出具的《声明承诺函》，访谈公司直接股东、控股股东安徽菁泓主要合伙人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文件；

（4）查阅了银川百泓工商档案，访谈了李仁学、陈海洋、张合杰、吴春熙及陈寿兴并查阅了江苏仁欣出具的《关于江苏仁欣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及江苏仁欣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查阅了李仁学分别与江苏仁欣、吴春熙、陈寿兴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李仁学的银行流水，查阅了江苏仁欣与张合杰签署的《合作协议》及银川百泓关于与张合杰新产品合作研发、生产经营的《股东会专项决议》，查阅了申兰华与陈海洋、张合杰、吴春熙、陈寿兴、李仁学、吕颖、谭宁签署的关于转让银川百泓股权的相关协议、申兰华工商档案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60 号《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申兰华收购银川百泓股权参考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2056 号《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权转让款的相关支付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5年11月森广和向张申林转让公司股权、2008年12月森广和股东委托秦晖、汪国建、钟建权代持及2020年11月森广和重新入股申兰华有限均具有相应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2）森广和逐步不再从事硫酸业务后，森广和拟作为投资平台从事投资业务，拟利用亚邦集团影响力从事投资业务，故由张华、亚邦集团代持；2015年亚邦集团资金链紧张，为避免对森广和造成负面舆论影响，影响森广和从事投资业务，故转为由汪国建、秦晖及钟建权三人代持，具有合理性；

（3）公司直接及间接股权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4）江苏仁欣通过李仁学收购银川百泓股权，主要系江苏仁欣看好紫色颜料前景并有意向通过收购方式快速扩张其颜料业务种类和规模，为了避免引起行业内竞争对手关注故由李仁学代持；代持期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真实持有银川百泓股权。

二、《审核问询函二》之问题 2.关于出售江苏仁欣及收购申兰华股权

（1）2020年7月，张华等13名江苏仁欣股东向蔡家胜转让江苏仁欣股权，蔡家胜及其侄子蔡昊共支付6,338.21万元股权转让款。截至目前，尚有87.22万元转让款未向莫梅娇、汪国建支付完毕；（2）张骏遥（张华）、王红武设立安徽菁泓自江苏仁欣处收购公司股权，部分出资款来自于对外借款，当前部分借款尚未偿还完毕。

请公司补充说明：（1）2017年至2020年江苏仁欣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民事纠纷；

（2）蔡家胜的职业背景及个人履历，收购江苏仁欣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后江苏仁欣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依赖于出售资产；（3）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收购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是否为自有资金或对外借款，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87.22万元转让款未向莫梅娇、汪国建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后续还款安排；（4）张骏遥（张华）、王红武对外借款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及核查依据的充分性。

回复：

（一）2017年至2020年江苏仁欣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民事纠纷。

1、2017年至2020年江苏仁欣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江苏仁欣的确认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江苏仁欣所在地灌南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guannan.gov.cn/>）及上级主管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网站，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仁欣共计存在1例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7年5月20日，江苏仁欣因存放颜料的成品仓库电气线路短路过热，点燃积聚的杨絮进而引发火灾，该火灾未导致人员伤亡，导致直接经济损失94.2万元。

灌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因上述火灾事项对江苏仁欣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329,400元，江苏仁欣已于2017年8月15日缴纳完毕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九十三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仁欣上述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处罚金额较小，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17 年至 2020 年，江苏仁欣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2017 年至 2020 年江苏仁欣是否存在大额负债

（1）银行或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江苏仁欣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仁欣尚未履行完毕的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其他机构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 率	尚未归还的借 款金额(万 元)
1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灌南支行	2,670.00	2020/9/28- 2021/9/27	7.60%	2,66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950.00	2020/7/6- 2021/6/25	6.00%	3,95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灌南支行	1,610.00	2020/12/31- 2021/12/26	4.90%	1,528.00
合计					8,138.00

（2）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江苏仁欣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仁欣的应付账款合计 3,735.10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24,746.32 万元。

（3）被执行案件

根据江苏仁欣的确认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企查查（<https://www.qcc.com/>）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仁欣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如下：

序号	执行案号	对方当事人	立案日期	具体事件	案件金额(元)
1	(2018)苏0724执276号	徐学科	2018-01-17	劳动争议	27,935.00
2	(2017)浙0109执772号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萧山服务部	2017-01-20	承揽合同纠纷	55,010.00
合计					82,945.00

根据江苏仁欣的确认，除上述负债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江苏仁欣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

3、2017年至2020年江苏仁欣是否存在民事纠纷

根据江苏仁欣的确认并经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企查查（<https://www.qcc.com/>）
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仁欣因民事纠纷作为原告、被告且人民法院进行了判决或裁定的民事纠纷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时间	案件身份	案号
苏州鑫豪斯电子探测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12-18	被告	(2020)苏0591诉前调3698号
洪庆	合同纠纷	2020-09-28	被告	(2020)苏0412民初4047号
常州市华通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07-13	被告	(2020)苏0402民初2227号
蒋建东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2019-12-18	上诉人(原审被告)	(2019)苏04民辖终566号
		2020-04-29	被告	(2019)苏0412民初5594号
科科阀门(江苏)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1-04	上诉人(原审被告)	(2019)苏04民辖终473号

		2020-04-22	被告	(2019)苏0411民初4891号
苏州捷泰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04-03	被告	(2019)苏0509民初16304号
连云港旭业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0-03-02	被告	(2020)苏0791民初19号
衢州市衢化化工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19-11-22	被告	(2019)浙0802民初5449号
江苏龙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2019-05-15	被告	(2019)苏0724民初1022号
无锡永能达浓缩母粒厂、杨志坚	买卖合同纠纷	2019-03-13	原告	(2018)苏0206民初6154号
徐学科	劳动争议	2017-03-28	被告	(2017)苏0724民初277号
		2017-11-07	上诉人	(2017)苏07民终1873号
		2018-03-20	被执行人	(2018)苏0724执276号
蔡正云	劳动争议	2017-10-25	被告	(2017)苏0724民初3765号
程龙	劳动争议	2017-10-25	被告	(2017)苏0724民初3774号
刘志阳	劳动争议	2017-10-25	被告	(2017)苏0724民初3780号
谭玉宝	劳动争议	2017-10-25	被告	(2017)苏0724民初3776号
江苏茂期化工有限公司	恢复原状纠纷	2017-05-25	被上诉人 (原审被告)	(2017)苏07民终858号
恒达富士电梯有限公司萧山服务部	承揽合同纠纷	2017-04-10	被执行人	(2017)浙0109执772号

根据江苏仁欣的确认，除上述民事纠纷外，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江苏仁欣不存在其他民事纠纷。

（二）蔡家胜的职业背景及个人履历，收购江苏仁欣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购后江苏仁欣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依赖于出售资产。

1、蔡家胜的职业背景及个人履历，收购江苏仁欣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访谈蔡家胜，蔡家胜的职业背景及个人履历情况如下：

蔡家胜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化学系有机专业，1985年9月至1996年1月历任芜湖市化工厂PVC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1996年2月至2003年8月历任芜湖山江化学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担任常州亚邦科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6月担任常州佳森化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江苏仁欣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担任江苏佳麦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担任江苏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仁欣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访谈蔡家胜，蔡家胜本科毕业于安徽大学化学系，具有多年化工行业及企业管理的经验且为江苏仁欣股东，了解并看好颜料产业的市场需求以及江苏仁欣红色、黄色颜料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在张华等股东拟出售其持有的江苏仁欣股份时，蔡家胜有意收购该部分股份并实现对江苏仁欣的控制，以在江苏仁欣复产后（江苏仁欣因2017年其所在园区内某企业发生爆炸后被园区要求关停整改）经营此板块业务，具有合理性。

2、收购后江苏仁欣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依赖于出售资产

根据江苏仁欣的确认，因收购后江苏仁欣一直未能获批复产，故生产经营中除了少量贸易类收入外，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出资及出售资产获得的流动资金。

（三）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收购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是否为自有资金或对外借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87.22万元转让款未向莫梅娇、汪国建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后续还款安排。

1、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020年7月，江苏仁欣实缴资本21,229.25万元，张华等自然人股东退出江苏仁欣价格按照1元/实缴注册资本作价转让，即江苏仁欣交易价格为21,229.25万元；因江苏仁欣当时仍处于停产亏损中，且交易双方均为江苏仁欣股东故对江苏仁欣价值有一定的了解，因此本次交易未对江苏仁欣进行评估，交易作价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江苏仁欣当时财务及经营状况，股东以实缴资本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①从经营状况来看：江苏仁欣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5,412.08万元，已低于实缴资本21,229.25万元，且停工期间持续扩大亏损导致净资产持续减少，而复产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如持续停产，可以合理预计江苏仁欣的净资产及公司价值会持续减少，同时随着现金流的短缺及债务的到期清偿甚至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因此针对经营的不确定性，收购方在交易价格方面需要一定的折扣；②从交易价格方面看：本次交易虽未就江苏仁欣整体价值进行评估，但结合江苏仁欣当时主要资产申兰华51%股权和银川百泓43.20%股权后续出售时的评估价值（即16,932.00万元+6,566.40=23,498.40万元），江苏仁欣持有的核心资产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即实缴资本21,229.25万元）不存在重大差异，折价幅度在合理范围之内；③从股权出售目的来看：张华等人的目的是出售江苏仁欣股权筹集资金并收购申兰华控制权，并非为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本次转让股份比例较高，江苏仁欣面临停产的复杂经营情况，短期内具有承接意愿和实力的受让方较为稀少，难以获取较高的溢价；而蔡家胜具有实际经营企业的经验和资金实力，且作为股东对江苏仁欣较了解，最终由其和张华等股东协商一致后按出资成本收购江苏仁欣控制权，该价格基于江苏仁欣当时经营状况和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系转让方和受让方均能接受的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经访谈蔡家胜，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权为真实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本次交易虽未经评估，作价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收购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是否为自有资金或对外借款，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蔡家胜（蔡昊）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支付凭证以及主要转让方取得股份转让款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经访谈蔡家胜、主要转让方，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份的具体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资金流向如下：

转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已支付金额 (万元)	资金来 源	资金流向
张华	2,148.77	2,148.77	自有及 自筹资 金	对安徽菁泓出资
王红武	1,453.65	1,453.65		对安徽菁泓出资
徐松	678.105	678.105		对安徽菁泓出资、借款给朋友
郭文芳	617.50	617.50		对安徽菁泓出资、借款给朋友
汪国建	371.30	311.88		对安徽菁泓出资
蒋建东	207.50	207.50		对安徽菁泓出资、证券投资
李玲	198.58	198.58		对安徽菁泓出资、归还亲友借款、购买理财
莫梅娇	175.00	147.20		对安徽菁泓出资
宁光辉	126.00	126.00		对安徽菁泓出资、借款给朋友
王正贤	125.60	125.60		对安徽菁泓出资、用于家庭开支
许挺芳	119.00	119.00		对安徽菁泓出资、用于家庭开支
强万华	110.00	110.00		对安徽菁泓出资、用于家庭开支
许立刚	86.84	86.84		对安徽菁泓出资、借款给朋友

经访谈蔡家胜，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持有的江苏仁欣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87.22万元转让款未向莫梅娇、汪国建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后续还款安排

经访谈蔡家胜、汪国建，因蔡家胜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故蔡家胜与莫梅娇、汪国建沟通暂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蔡家胜将于流动资金充足时向莫梅娇、汪国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四）张骏遥（张华）、王红武对外借款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查阅张骏遥、王红武与相关出借方签署的借款协议或出借方出具的声明、借款凭证、还款凭证等文件并根据张骏遥、王红武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骏遥、王红武尚存在的对外借款的协议签署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如下：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是否签署借款协议	借款期限	已偿还金额（万元）	后续还款安排
张骏遥	钱光友	3,240.00	6%	是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1,900.00	剩余本金及利息正常履约中
	王丽方	80.00	-	否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5.00	剩余本金正常履约中 [注]
王红武	闻红星	1,500.00	6%	是	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	1,500.00	剩余借款利息正常履约中
	许立波	950.00	6%	是	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前	345.00	剩余本金及利息正常履约中
	邵峰	796.60	6%	是	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前	150.00	剩余本金及利息正常履约中

注：王丽方系张骏遥母亲的妹妹，王丽方对张骏遥的借款未约定相关利率。

经访谈王丽方并根据钱光友出具的声明，不存在张骏遥代王丽方、钱光友持有安徽菁泓合伙份额的情形，经访谈许立波、邵峰、闻红星，不存在王红武代其持有安徽菁泓合伙份额的情形。根据张骏遥、王红武出具的相关说明，张骏遥、王红武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安徽菁泓合伙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江苏仁欣的确认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百度（<https://www.baidu.com/>）、江苏仁欣所在地灌南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guannan.gov.cn/>）及上级主管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网站，了解江苏仁欣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取得了江苏仁欣的确认、查阅江苏仁欣的财务报表并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了解江苏仁欣的大额负债情况；取得了江苏仁欣的确认并查询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了解江苏仁欣的民事纠纷情况；

(2) 访谈蔡家胜，了解蔡家胜的职业背景、个人履历及收购江苏仁欣股权的原因；访谈蔡家胜、查阅江苏仁欣的财务报表，了解收购后江苏仁欣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出售资产的依赖情况；

(3) 访谈蔡家胜，查阅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权的相关协议、支付凭证、会议文件，了解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权的定价情况；查阅蔡家胜（蔡昊）向转让方的支付凭证并访谈蔡家胜及主要转让方、查阅主要转让方收到股份转让款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了解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份款项的具体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转让方收到款项后的资金流向；访谈蔡家胜、汪国建，了解蔡家胜87.22万元股权转让款暂未向莫梅娇、汪国建支付的原因及还款计划；

(4) 查阅张骏遥、王红武与相关出借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出借方出具的声明、借款凭证、还款凭证等文件并取得张骏遥、王红武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及后续还款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江苏仁欣因发生火灾受到过一起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江苏仁欣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存在大额负债及民事纠纷。

（2）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收购后江苏仁欣仍处于停产整改阶段，暂未恢复经营，依赖于出售资产。

（3）蔡家胜收购江苏仁欣股权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收购款项来源于蔡家胜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87.22 万元转让款未向莫梅娇、汪国建支付的原因系蔡家胜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故与莫梅娇、汪国建沟通暂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将于流动资金充足时向莫梅娇、汪国建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4）张骏遥（张华）、王红武将根据相关借款协议的约定进行还款，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申兰华有限成立于2003年9月26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5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

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均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规范运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结合对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公布的违法违规、公开谴责等诚信系统信息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况：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及相关内控制度文件，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

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主要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途为油墨、涂料、塑料、橡胶等工业产品的着色，最终广泛应用于出版物及包装物印刷、建筑装饰、家居装修、儿童玩具、家电、汽车、皮革、化纤纺织、船舶防腐及农化产品等多个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下游行业，包括液晶油墨显色、3D打印、光漂白等新兴行业领域，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上述业务。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4,871,044.12元、710,350,669.10元、304,927,209.86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716,704,611.81元、720,055,986.65元、310,167,420.48元）的比例分别为98.35%、98.65%、98.31%。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议资料，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相关交

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经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9.57元，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6,767.08万元、6,658.16万元、2,169.07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大类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属于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691号），申万宏源已被批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申万宏源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已出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申万宏源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申万宏源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767.08 万元、6,658.16 万元、2,169.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76%、9.98%、3.2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71,792.28 万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设立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经营有关的认证证书、资产证书、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直接持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公司股东中，黄山毅达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3RMD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4	黄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7.40%	有限合伙人
	6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李泽宇	6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现有股东真实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原编号为（皖 P）WH 安许证字[2023]Y2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为（皖 P）WH 安许证字[2023]G2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除此以外，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许可未发生变更。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至
1	申兰华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P）WH 安许证字[2023]G20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4.9.14	2023.11.24 - 2026.11.23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认证证书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公司不存在于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4%、4.62%、4.16%。

根据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经取得从事相

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根据公司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说明、公司所在地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外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五）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04,871,044.12 元、710,350,669.10 元、304,927,209.8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704,611.81 元、720,055,986.65 元、310,167,420.48 元）的比例分别为 98.35%、98.65%、98.3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其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七）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资金周转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

一关联方披露》《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新增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市尚云格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郑朝群任总经理的企业
2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曾祥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宣城市博川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	4,451,538.55
东台市仁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234,513.27	-
宣城普瑞塑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557.48	102,778.72	83,079.61
合计	-	49,557.48	337,291.99	4,534,618.16

上述关联采购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东洋申兰华	销售货物	23,264,385.02	43,105,858.63	50,794,868.70
东台市仁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78,793.63	57,711,600.55	55,604,615.70
安徽森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0,141.60	380,787.63	424,778.74
安徽爱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26,327.43	-
合计	-	23,703,320.25	101,224,574.24	106,824,263.14

上述关联销售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被担保的主债务起始日	被担保的主债务到期日	截至 2024 年 10 月末是否履行完毕
森广和、安徽菁泓、高先萍、张华、汪国建、钟建权	申兰华	20,000,000.00	2021/3/29	2022/3/25	是
安徽菁泓、森广和、汪国建、高先萍、钟建权	申兰华	9,000,000.00	2022/3/29	2023/3/23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20,000,000.00	2022/5/26	2023/5/25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9,000,000.00	2022/8/29	2023/8/28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5,000,000.00	2022/8/30	2023/8/29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26,000,000.00	2022/12/2	2023/12/1	是
张骏遥	申兰华	20,000,000.00	2023/5/24	2024/5/23	是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4,600,000.00	2024/1/29	2025/1/28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1,700,000.00	2024/2/21	2025/2/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3,600,000.00	2024/2/27	2025/2/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3,460,000.00	2024/3/7	2025/3/7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1,855,000.00	2024/3/13	2025/3/13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918,000.00	2024/3/19	2025/3/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1,800,000.00	2024/3/19	2025/3/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2,590,000.00	2024/3/27	2025/3/27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3,160,000.00	2024/6/19	2025/5/19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3,157,000.00	2024/6/26	2025/5/26	否
汪国建、马文、张骏遥	申兰华	1,080,000.00	2024/6/27	2025/5/27	否
张骏遥	申兰华	20,000,000.00	2024/3/22	2025/3/21	否
汪国建、张骏遥	申兰华	10,000,000.00	2024/1/2	2029/12/25	否
汪国建、张骏遥	申兰华	50,000,000.00	2024/2/20	2029/12/25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临时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仁欣	72,541,724.78	2,448,416.47	74,990,141.25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均已还清。2022 年度本公司拆出金额 2,448,416.47 元系公司按照 8% 利率计提的关联资金占用利息。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31,501.18	6,957,846.00	6,839,909.61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台市仁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283,338.82	614,166.94	12,723,711.73	636,185.59	28,415,867.60	1,420,793.38
应收账款	东洋申兰华	10,184,207.25	509,210.36	9,286,960.15	464,348.01	15,818,423.75	790,921.19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宣城市博川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75.35	75.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宣城普瑞塑业有限公司	14,060.00	20,914.69	7,360.00
应付账款	东台市仁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预收账款	东台市仁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199.61
预收账款	安徽森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9,426.00	152,586.00	666.00

（四）比照关联方披露事项

1、比照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及以前曾与公司均为江苏仁欣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基于谨慎性原则，比照关联方披露交易情况。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与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一致，且 2022 年度与公司交易金额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参考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交易情况。

2、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交易情况

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30,618,490.65	57,803,284.98	39,601,913.63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15,397,513.12

3、比照关联方披露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20,326,227.95	16,642,839.98	75,533,705.04
应收账款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	-	10,202,610.02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对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确认，并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七）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菁泓、实际控制人张骏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与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坐落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利
1	申兰华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1558号	宗地面积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1#原料仓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7月27日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1752.71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2	申兰华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1560号	宗地面积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CPC合成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7月27日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4995.43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3	申兰华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1557号	宗地面积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CPC后处理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7月27日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3339.64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4	申兰华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1555号	宗地面积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办公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7月27日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1755.24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办公			
5	申兰华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964号	宗地面积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成品仓库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7月27日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1097.82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6	申兰华	皖(2023)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20961号	宗地面积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宣州区工业干道70号成品仓库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7月27日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1097.82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7	申兰华	皖(2023)宣城市不动	宗地面积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用地	宣州区工业干道7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抵押

		产权第 0020500 号	房屋建筑面积 3528.23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号堆料房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8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6 号	宗地面积 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号配电房 2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376.64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9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2 号	宗地面积 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号气站、 颜料化配 电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997.65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10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968 号	宗地面积 7937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号 (水阳 江码头)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抵押
11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965 号	宗地面积 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号酞菁蓝 后处理车 间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5001.41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12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967 号	宗地面积 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号酞菁蓝 精制车间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2659.91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13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966 号	宗地面积 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号酞菁蓝 球磨工序 车间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2921.03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14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0064 号	宗地面积 150184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城市高 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麒麟大道 与乐义岗 路交叉口 西南角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73 年 1 月 3 日止	抵押
15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宗地面积 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抵押

		产权第 0020503 号	房屋建筑面积 5228.87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号颜料化 2 后处理厂房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16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4 号	宗地面积 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号颜料化 干燥厂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6582.47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17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5 号	宗地面积 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号颜料化 拼混厂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4497.71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18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20501 号	宗地面积 262034.1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宣州区工 业干道 70 号颜料回 收厂房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7 月 27 日 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1232.81 m ²	房屋所有权	其他	工业			
19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1246 号	宗地面积 2228.3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商服 用地	宣城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梅园 路与景德 路交叉口 东南角香 江金郡 (东区) 12 幢 201 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4 月 6 日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1048.48 m ²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 商品房	商业			
20	申兰 华	皖 (2023) 宣城市不动 产权第 0001238 号	宗地面积 2228.3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商服 用地	宣城市经 济技术开 发区梅园 路与景德 路交叉口 东南角香 江金郡 (东区) 12 幢 202 室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53 年 4 月 6 日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688.13 m ²	房屋所有权	市场化 商品房	商业			
21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660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4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抵押
			房屋建筑面积 1770.30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幢		
22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661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5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908.25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3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777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12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521.46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4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778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19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1974.39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5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779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26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370.58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6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2981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16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412.49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7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2991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03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4700.01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8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2980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13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4748.3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29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2962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01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52.63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0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002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10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4416.07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1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2963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06、08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3970.21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2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3004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09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1190.04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33	银川 百泓	宁 (2020) 贺兰县不动 产权第 H0012990 号	宗地面积 59464 m ²	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	出让	工业 用地	贺兰县暖 泉工业园 区银川百 泓公司 17 幢	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 权 2063 年 6 月 5 日止	-
			房屋建筑面积 304.06 m ²	房屋 (构筑 物) 所有权	自建房	工业			

（二）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兰华共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 6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申兰华	发明	2023115627518	一种铜酞菁合成尾气治理方法及系统	2023.11.20	2024.6.25	原始取得	-
2	申兰华	发明	2021113210807	有机颜料包装袋涂料、包装袋及其回收方法	2021.11.9	2024.8.23	原始取得	-
3	申兰华	发明	2023114391480	一种 N-(4-氨基-2,5-二乙氧基苯基)苯甲酰胺的合成方法	2023.10.31	2024.9.24	原始取得	-
4	银川百泓	发明	202010894229X	永固紫离心母液处理系统	2020.8.31	2024.7.9	原始取得	-
5	银川百泓	发明	2022108379171	永固紫水性应用颜料的制备方法	2022.7.16	2024.7.30	原始取得	-
6	银川百泓	发明	2020108780168	永固紫生产废气高效处理系统	2020.8.27	2024.10.15	原始取得	-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光伏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458,563.31 元。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子公司系由公司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申请注册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相关房屋建筑物，并有权合法使用其在生产经营中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

设备等。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财产抵押情况外，公司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原材料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苯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	氯化亚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合同》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苯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合同》	宣城邦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尿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荣建化工厂有限公司	氯化亚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合同》	济南鲁洪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氯化亚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合同》	衡水丰亿工贸有限公司	氯化亚铜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合同》	内蒙古杜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粗蒽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合同》	江西硕乾贸易有限公司	四氯苯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框架合同》	鲲鹏化工进出口(常州)有限公司	苯酐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采购框架合同》	上海稻田产业贸易有限公司	四氯苯酐、粗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蒽、邻二氯苯等		
12	《购销合同 2023-02-15》	河南宝舜新能源有限公司	粗蒽	132.30 万元	履行完毕
	《购销合同 2022-10-31》			151.20 万元	履行完毕
13	《采购框架合同》	江西枭龙化工有限公司	四氯苯醌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4	《采购框架合同》	常州煜而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苯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采购框架合同》	宣城市亚朋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	氧化钙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购销合同 2022-10-31》	宁夏紫罗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永固紫	269.67 万元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框架合同》	江苏亚邦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销售框架合同》	东台市仁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销售框架合同》	东洋申兰华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常州彩奇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Order》 (2022 年)	DIC 株式会社	销售永固紫	42.1 万美元	履行完毕
6	《Purchase Order》 (2023 年)	DIC 株式会社	销售永固紫	36.8 万美元	履行完毕
7	《销售框架合同》	深圳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销售框架合同》	常州佑彩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销售框架合同》	广州蓝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基本合同》	上海稻田产业贸	销售酞菁蓝、	框架协议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易有限公司	永固紫		履行
11	《销售框架合同》	合肥恒艳颜料有限公司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销售框架合同》	常州彩博塑胶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酞菁蓝、永固紫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Purchase Order》 (2024年1-6月)	DIC 株式会社	销售永固紫	63.70 万美元	正在履行
14	《产品供需合同》	美利达颜料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铜钛菁	175.00 万元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申兰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04	2024.1.30- 2025.1.29	460.00	汪国建、马文夫妇、张骏遥提供最高额保证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02024280024	2024.2.21- 2025.2.20	530.00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07	2024.3.7- 2025.3.6	346.00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11	2024.3.14- 2025.3.13	185.5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14	2024.3.20- 2025.3.19	180.00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15	2024.3.20- 2025.3.19	91.8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2401	2024.3.28- 2025.3.27	259.00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47	2024.6.20- 2025.5.19	316.00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49	2024.6.27- 2025.5.26	315.70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6012024280050	2024.6.28- 2025.5.27	108.00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借款期限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1	申兰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梅园路支行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YTXYSLH2023001	2024.1.2- 2029.12.2 1	31,500.00 [注]	汪国建、张骏遥提供最高额保证，银川百泓提供全程全额连带责任保证，申兰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1处房产）
12	申兰华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分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0134000162240104 333900	2024.1.5- 2030.1.4	2,000.00	汪国建、张骏遥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申兰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宣州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401012024000159 7	2024.3.20- 2025.3.19	200.00	张骏遥提供最高额保证，申兰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为1处房产）
14	银川百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951XY2023034565	2023.9.21- 2025.9.20	5,000.00	银川百泓提供最高额质押（质押物为银川百泓合法持有并经银行认可的票据、保证金、存单）

注：该合同最高借款额度为 3.15 亿，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已使用 6,000 万额度

4、抵押、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抵押、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质押物	抵押/质押期限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HTC340755200ZGD B2023N00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分行	最高额 7,320 万元	抵押物清单所列申 兰华 7 处房产	2023.5.23- 2028.5.23
2	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 押合同 951XY202303456501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银川 分行	最高额 5,000 万元	银川百泓合法持有 并经银行认可的票 据、保证金、存单	2023.9.21- 2025.9.20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XYSLHDY2023001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市分行	最高额 5,797.10 万元	抵押物清单所列申 兰华 1 处房产	2023.12.26- 2034.12.25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100620240007312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宣城宣州支行	最高额 270 万元	抵押物清单所列申 兰华 1 处房产	2024.3.20- 2027.3.19

5、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大于 1,500 万元的重大工程设备采购或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对手方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1	宣城三建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 有机颜料建设项目施 工	13,800.00	正在 履行
2	上海新绿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生产废水处理装 置合同书》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 有机颜料项目 7200 t/d 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1,548.00	正在 履行
3	广东宝杰锅炉有 限公司	《生物质气化炉、 生物质气导热油 炉、烟气脱硫脱硝 除尘项目合同》	生物质气化炉、生物 质气导热油炉及配套 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 备	1,592.00	正在 履行
4	杭州精弘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副产硫酸钙（石 膏）项目》	副产硫酸钙（石膏） 项目工程承包	1,688.00	正在 履行
5	合肥博瑞经济技 术发展有限责任 公司	《安装工程合同》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 有机颜料建设项目机 电、消防安装工程	1,500.00	正在 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上述正在履行的合同未来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 2,140,654.37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为 4,284,269.33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职工报销款及其他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未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收购或相关法律法规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图、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除程锦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未发生变更。程锦的简历更新如下：

程锦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主要工作经历：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生物医药园总监；2010年8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22年2月，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黄山富田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常州都铂高分子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任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安徽新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苏州宇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达迈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申兰华有限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申兰华董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4年1-6月税率	2023年税率	2022年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13%、9%、6%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城建税	应缴流转税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	2%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税收优惠资料、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优惠

申兰华于2020年8月17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03400139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3年11月30日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233400530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申兰华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

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公司子公司银川百泓属于上述税收优惠范畴，据此，银川百泓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率为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00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公司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环保设备投资额的10%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

2、增值税优惠

根据2020年3月17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出口退税率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年产11000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38,303,200.00	38,303,200.00	38,303,200.00

政府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仓库废气净化项目	264,100.00	278,000.00	-
合计	38,567,300.00	38,581,200.00	38,303,200.00

2、与收益相关

单位：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补助	39,400.00	39,400.00	-
银川市商务局关于对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项目	12,300.00	20,600.00	22,600.00
鼓励高精尖发展，鼓励打造精品企业补助	-	800,000.00	-
宣城市工业互联网标杆和示范企业奖	-	100,000.00	-
公积金四上企业补贴	-	5,500.00	-
加快人才集聚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八条措施奖励	-	1,000.00	19,200.00
宣州区高质量发展资料汇编之城镇土地税奖补	887,120.00	2,997,800.00	1,560,650.00
弥补符合条件的企业的上市（挂牌）成本、发债成本或设立运营相关费用补助	-	1,600,000.00	-
省级后备企业股改奖励资金	-	200,000.00	-
党费返还	3,888.00	3,888.00	3,456.00
第九批省级“双强六好”非公企业党组织奖金	-	30,000.00	-
稳岗返还补贴	-	104,602.94	144,687.71
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奖	-	1,000.00	1,000.00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补助	-	114,317.00	146,853.03
专利补助申报奖励	-	4,000.00	1,132,600.00
实施一次性扩岗政策补助	-	2,000.00	3,000.00
推动电力需求响应市场化建设补助	-	-	20,000.00
鼓励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参与制定标准补助	-	300,000.00	300,000.00

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落实经济发展贡献政策奖补	-	-	200,000.00
市级外贸、口岸促进政策资金补助	-	-	17,600.00
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补助	-	-	1,000,000.00
关于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补助	-	-	20,000.00
对高新企业开展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按投保企业实际支出保费的20%给予补助	-	-	54,000.00
支持企业发明创造奖励	-	-	20,000.00
支持企业发明创造，鼓励高精尖发展补助	-	-	220,000.00
吸引优秀人才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201,000.00	-	-
春风行动公积金补贴	3,200.00	-	-
江淮英才培养计划团队项目	100,000.00	-	-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13,900.00	-	-
合计	1,260,808.00	6,324,107.94	4,885,646.7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税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相关税务主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环保相关证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及生产经营环境保护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新增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证书、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及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具体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贺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新增的行政处罚。

（四）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文件，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806 人。

2024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765	766	767	767	767	743
已办理退休手续，退休返聘员工	27	27	27	26	26	32
新入职员工	11	11	11	11	11	26
自愿放弃缴纳	3	2	1	2	2	5

报告期内，仅申兰华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从劳务派遣单位接受派遣人员的数量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	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
劳务派遣人数（人）	2	2	0
申兰华用工总人数	532	423	402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0.38%	0.47%	0%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和劳务派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安徽菁泓、张骏遥、高先萍、森广和、安元创投、王红武、汪国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外，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风险。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直接、间接股权代持，2019 年公司 20 余名隐名股东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的民事诉讼，并根据法院判决情况进行了股权代持还原；2022 年公司股东森广和的隐名股东向法院提起诉讼，并根据《民事调解书》解除代持关系，变更森广和股东相关工商登记；（2）公司机构股东较多，其中国元创新投为国有股东，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同为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宣城睿泓实施激励；（4）宣城亚邦投资有限公司（森广和前身）以其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认缴出资；（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外部投资方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以直接、间接两种方式为相同主体代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2022 年直接、间接隐名股东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因背景，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股东适格性及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2）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说明国元创新投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元创新投未认定为国有股东的相关依据；（3）说明捷泉毅达、黄山毅达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出资人身份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4）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宣城菁英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的计算方式及其合规性情况，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5）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

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6）说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7）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历史上存在以直接、间接两种方式为相同主体代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2019 年、2022 年直接、间接隐名股东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因背景，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股东适格性及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1、公司历史上存在以直接、间接两种方式为相同主体代持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历史上以直接方式为相同主体代持的原因

经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公司历史上以直接方式为相同主体代持，系指申兰华直接股东层面的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张申林投资申兰华有限时同时为森广和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后森广和因经营不佳于 2007 年起逐步停止主营业务经营，张申林逐步将业务重心从森广和转移至申兰华有限。为激励和引进更多人才和骨干发展申兰华，2008 年张申林将其持有的申兰华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申兰华有限当时的技术骨干汪国建及森广和的股东。因本次转让后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为了便于后续日常决策签字、工商办理等程序，从实际股权受让方中选定汪国建、钟建权、秦晖三人作为名义股东代持，实际股东为汪国建及森广和的 28 名自然人股东。

（2）公司历史上以间接方式为相同主体代持的原因

经查阅森广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访谈相关股东，公司历史上以间接方式为相同主体代持，系指申兰华股东森广和层面的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森广和历史上曾历经由张华，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秦晖、钟建权、汪国建三人代森广和实际股东持有森广和股权。

①第一次股权代持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由张华代除张申林、王继彬以外的森广和自然人股东持有森广和股权系森广和 2007 年逐步不再经营硫酸及复混肥料业务，同时张华时任亚邦集团的董事，森广和拟借助张华及亚邦集团的影响力开展业务，故以张华为森广和显名股东代部分森广和股东持股。

②第二次股权代持

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由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代森广和全部 2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森广和股权，本次股权代持系森广和拟进一步借助和加强亚邦集团的影响。

③第三次股权代持

2015 年 3 月至 2022 年 10 月，由汪国建、秦晖及钟建权三人代森广和全部 28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森广和股权，本次股权代持系 2015 年亚邦集团资金链紧张，为避免对森广和造成负面舆论影响，故将全部实际出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为由汪国建、秦晖及钟建权三人代持。

（3）公司历史上存在以直接、间接两种方式为相同主体代持情形的合理性

因公司长期向森广和租赁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办公楼，森广和同时为公司法定关联方，为了减少关联交易，保证经营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2020 年 11 月，森广和以其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故形成公司存在以直接、间接两种方式为相同主体代持股权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2019 年、2022 年直接、间接隐名股东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原因背景，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代持解除相关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代持人及被代持人，2019 年、2022 年直接、间接隐名股东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系为在代持还原过程中对代持股权进行确权，避免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申兰华、森广和实际股东采取了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司法裁判方式，向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以确认股东身份。

经访谈公司所有现有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外，申兰华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申兰华现有股东均出具了相关《声明》，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本人/本单位实际持有，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

3、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1）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

①直接股东层面代持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查阅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申兰华层面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秦晖	张申林	<p>2008年12月28日，秦晖与张申林之妻高先萍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此后，张申林通过秦晖分别于2009年9月、2012年4月按其实际持有申兰华有限的股权比例（即22.44%）对申兰华有限进行了2次增资。就上述两次增资，张申林与秦晖未重新签署代持协议。</p>	<p>张申林与秦晖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通过司法裁判的方式进行代持解除，具体如下：</p> <p>张申林于2017年11月去世，高先萍系张申林之妻，张馨系张申林之女。高先萍、张馨作为原告于2019年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皖1802民初6022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登记在秦晖名下申兰华有限22.44%的股权根据归原告高先萍、张馨所有，根据高先萍、张馨自愿分配结果，其中高先萍占16.83%、张馨占5.61%。</p> <p>2020年5月20日，申兰华有限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p>
汪国建	洪昌顺、梁立明、肖富庭、沈先明、龚国平、安西林、曹邦富、方晖、乔长来、陶文大、汪祖秀、王继彬、张承明、朱德平14人	<p>2008年12月，洪昌顺等14名实际股东分别与汪国建签署《委托投资协议》。此后，汪国建本人与洪昌顺等14名股东分别于2009年9月、2012年4月按其各自实际持有申兰华有限的股权比例对申兰华有限进行了两次同比例增资。就上述两次增资，洪昌顺等14名股东与汪国建未重新签署代持协议。</p>	<p>洪昌顺等14名股东与汪国建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通过司法裁判的方式进行代持解除，具体如下：</p> <p>洪昌顺等14名股东作为原告于2019年分别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2019年11月29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19）皖1802民初6037、6015、6030、6016、6018、6031、6034、6035、6012、6023、6024、6033、6019、6029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登记在汪国建名下申兰华有限18.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722.00万元），其中洪昌顺占1.76%（对应出资额70.40万元）、梁立明占1.76%（对应出资额70.40万元）、肖富庭占1.76%（对应出资额70.40万元）、沈先明占1.32%（对应出资额52.80万元）、龚国平占0.88%（对应出资额35.20万元）、安西林占0.44%（对应出资额17.60万元）、曹邦富占0.44%</p>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p>(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方晖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乔长来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陶文大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汪祖秀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王继彬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张承明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朱德平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p> <p>2020 年 5 月 20 日，申兰华有限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p>
钟建权	张光明、柏双龙、蔡建东、陈林、刁玉华、何章荣、司有安、王延庆、王泽云、袁益民、张建 11 人	<p>张光明等 11 名股东于 2008 年 12 月与钟建权分别签署了《委托投资协议》。</p> <p>此后，钟建权本人与张光明等 11 名股东分别于 2009 年 9 月、2012 年 4 月按其各自实际持有申兰华有限的股权比例对申兰华有限进行了两次同比例增资。</p> <p>就上述两次增资，张光明等 11 名股东与钟建权未重新签署代持协议。</p>	<p>张光明等 11 名股东与钟建权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通过司法裁判的方式进行代持解除，具体如下：</p> <p>张光明等 11 名股东作为原告于 2019 年分别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p> <p>2019 年 11 月 29 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 (2019) 皖 1802 民初 6020、6036、6032、6021、6014、6013、6025、6017、6026、6028、6027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登记在钟建权名下申兰华有限 8.07% 的股权 (对应出资额 322.80 万元)，其中张光明占 1.76% (对应出资额 70.40 万元)、柏双龙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蔡建东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陈林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刁玉华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何章荣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司有安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王延庆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王泽云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袁益民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张建占 0.44% (对应出资额 17.60 万元)。</p> <p>2020 年 5 月 20 日，申兰华有限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p>

②间接股东森广和层面代持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查阅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

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森广和层面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第一次股权代持 (2007.5-2009.8)	张华	钟建权、洪昌顺、肖富庭、梁立明、张光明、沈先明、龚国平、何章荣、乔长来、王泽云、陈林、司有安、张建、安西林、张承明、王延庆、袁益民、曹邦富、方晖、蔡建东、陶文大、秦晖、刁玉华、柏双龙、朱德平、汪祖秀 26 人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代持方转让股权后代持关系解除
第二次股权代持 (2009.8-2015.3)	江苏亚邦投资有限公司	张申林、王继彬、钟建权、洪昌顺、肖富庭、梁立明、张光明、沈先明、龚国平、何章荣、乔长来、王泽云、陈林、司有安、张建、安西林、张承明、王延庆、袁益民、曹邦富、方晖、蔡建东、陶文大、秦晖、刁玉华、柏双龙、朱德平、汪祖秀 28 人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代持方转让股权后代持关系解除
第三次股权代持 (2015.3-2022.10)	秦晖	张申林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妻高先萍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委托投资协议》	张申林与秦晖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通过法院调解的方式进行代持解除，具体如下： 高先萍系张申林之妻，张申林于 2017 年 11 月去世。 高先萍作为原告于 2022 年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2022 年 9 月 24 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皖 1802 民初 5215 号《民事调解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书》，确认登记在秦晖名下森广和 44% 的股权归原告高先萍所有。 2022 年 10 月 23 日，森广和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汪国建	沈先明、龚国平、乔长来、安西林、曹邦富、方晖、陶文大、汪祖秀、王继彬、张承明、朱德平、肖富庭、张申林 13 人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委托投资协议》	沈先明等 13 名股东与汪国建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通过法院调解、代持解除公证的方式进行代持解除，具体如下： 沈先明等 12 名股东作为原告于 2022 年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2022 年 9 月 24 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22）皖 1802 民初 5418、5425、5421、5416、5419、5415、5422、5424、5417、5420、5423、542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登记在汪国建名下森广和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其中高先萍占 7%（对应出资额 70 万元）、沈先明占 3%（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龚国平占 2%（对应出资额 20 万元）、乔长来占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安西林占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曹邦富占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方晖占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陶文大占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汪祖秀占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王继彬占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p>万元）、张承明占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朱德平占 1%（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p> <p>2022 年 10 月 23 日，森广和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p> <p>（2）因本次代持还原时，森广和股东肖富庭过世，故肖富庭持有的森广和股权未能还原至其本人名下。后经汪国建申请，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2024）皖合中公证字第 2361 号《公证书》，对汪国建代肖富庭持有森广和股权事宜进行了股权代持解除的公证。</p>
	钟建权	梁立明、洪昌顺、张光明、柏双龙、蔡建东、陈林、刁玉华、何章荣、司有安、王延庆、王泽云、袁益民、张建 13 人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于 2015 年 3 月签署《委托投资协议》	<p>梁立明等 13 名股东与钟建权未签署代持解除协议，通过法院调解的方式进行代持解除，具体如下：</p> <p>梁立明等 13 名股东作为原告于 2022 年向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诉讼。2022 年 9 月 24 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2022）皖 1802 民初 5426、5430、5436、5435、5437、5433、5428、5441、5438、5427、5431、5434、544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登记在钟建权名下森广和 3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其中梁立明占 4%（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洪昌顺占 4%（对应出资额 40 万</p>

事项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元)、张光明占 4% (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柏双龙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蔡建东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陈林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刁玉华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何章荣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司有安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王延庆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王泽云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袁益民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张建占 1% (对应出资额 1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3 日，森广和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

③间接股东宣城睿泓、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层面代持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经查阅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及《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宣城睿泓、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层面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所属平台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1	晋宇飞	欧力	宣城睿泓、宣城菁英、宣城菁兰	未签署代持协议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签署《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双方代持关系自始无效，代持方已向被代持方返还投资本金，相关股权及代持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归代持方所有
		徐立宇			
		宣隽			
		赵斌			
2	刘艳	王泽云	宣城菁兰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签署《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所属平台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情况
					《声明承诺函》，确认双方代持关系自始无效，代持方已向被代持方返还投资本金，相关股权及代持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归代持方所有
3	丁平平	聂美兰	宣城菁兰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署《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双方代持关系自始无效，代持方已向被代持方返还投资本金，相关股权及代持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归代持方所有
4	张建	程雁 蒋宇平 许丽清	宣城菁兰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署《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双方代持关系自始无效，代持方已向被代持方返还投资本金，相关股权及代持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归代持方所有
5	司有安	何达乐	宣城菁兰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署《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双方代持关系自始无效，代持方已向被代持方返还投资本金，相关股权及代持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归代持方所有
6	王延庆	赖拥军	宣城菁兰		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签署《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并出具《声明承诺函》，确认双方代持关系自始无效，代持方已向被代持方返还投资本金，相关股权及代持期间员工持股平台分配的股息、红利等归代持方所有

（2）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①申兰华直接股东层面

申兰华直接股东层面股权代持已通过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确认代持解除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除被代持人肖富庭因代持还原后去世（其持有的申兰华股权经司法拍卖被自然人方芮取

得），本次股权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分别出具了《代持方确认函》《被代持方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予以确认。

②森广和股东层面

森广和股东层面，除肖富庭外，已通过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确认代持解除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肖富庭股权代持已通过安徽省合肥市中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确认代持解除，森广和股东层面的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除被代持人肖富庭因代持还原时已过世无法出具相关确认函外，本次股权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分别出具了《代持方确认函》《被代持方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予以确认。

③员工持股平台层面

员工持股平台宣城睿泓、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层面的股权代持已通过由代持方（员工）向被代持方退还股权代持款及签署《委托代持解除协议》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代持方及被代持方分别出具了《声明承诺函》，对本次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除肖富庭因代持还原时已过世无法出具相关确认函外，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股东适格性及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文件、增资交易文件，并经公司股东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变更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2003年9月设立		亚邦集团	510.00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平价出资	共同出资设立申兰华有限发展颜料业务	自有资金	无
		森广和	490.00					
200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森广和	张申林	490.0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申兰华有限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协商确认	颜料业务与森广和主业没有协同效应拟退出，张申林个人看好颜料业务	自有资金	无
2008年1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张申林	钟建权	80.70	1元/注册资本	参考申兰华有限2008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协商确认	张申林看好颜料业务，以申兰华有限股权激励汪国建及部分森广和的骨干	自有资金	无 [注1]
		汪国建	180.50					
		秦晖	228.80					
2009年9月第一次增资		亚邦集团	510.00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业务发展需要，老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无 [注2]
		秦晖	228.80					
		汪国建	180.50					
		钟建权	80.70					
2012年4月第二次增资		亚邦集团	1,020.00	1元/注册资本	按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业务发展需要，老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无 [注2]
		秦晖	457.60					
		汪国建	361.00					
		钟建权	161.40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变更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2015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亚邦集团	江苏仁欣	2,040.00	2.21元/注册资本	参考申兰华有限2015年11月30日每股净资产	亚邦集团资金链紧张,为兑付即将到期的短期融资券,转让申兰华有限股权筹措资金	自有资金	无
2020年5月代持还原	秦晖	秦晖	17.60			本次变更系根据法院出具的关于申兰华股东资格确认的《民事判决书》进行的代持还原		
		高先萍	673.20					
		张馨	224.40					
	汪国建	汪国建	264.40					
		洪昌顺	70.40					
		梁立明	70.40					
		肖富庭	70.40					
		沈先明	52.80					
		龚国平	35.20					
		安西林	17.60					
		曹邦富	17.60					
		方晖	17.60					
		乔长来	17.60					

入股时间 及入股形 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 让方	出资额 (万元)	增资/转让 价格	定价依据	变更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异常入 股事项
	钟建权	陶文大	17.60					
		汪祖秀	17.60					
		王继彬	17.60					
		张承明	17.60					
		朱德平	17.60					
		钟建权	76.40					
		张光明	70.40					
		柏双龙	17.60					
		蔡建东	17.60					
		陈林	17.60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变更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袁益民	17.60					
		张建	17.60					
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江苏仁欣	安徽菁泓	2,040.00	8.3元/注册资本	以申兰华有限 2019年 10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 36,200 万扣减基准日后 3,000 万元分红后为 33,200 万元	江苏仁欣因园区其他企业爆炸，园区所有企业关停整改，资金需求较大，故出售申兰华有限股权，同时江苏仁欣的部分股东看好申兰华未来发展，退出江苏仁欣成立安徽菁泓收购江苏仁欣原持有的申兰华股权	自有资金	无
2020年11月第三次增资		森广和	424.52	10.05元/注册资本	以申兰华有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 43,200 万元为基础，扣减基准日后 3,000 万元分红后为 40,200 万元	(1) 申兰华有限的生产经营用地从森广和处租赁，为了保证经营资产的独立性、完整性，经与森广和协商，由森广和以其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增资；(2) 钱光友、郑朝群、商国庆本次增资系申兰华有限经营发展需要及投资者看好申兰华发展；(3) 张合杰、陈海洋、吴春熙、陈寿兴本次以银川百泓的部分股权增资系申兰华拟收购银	自有土地及部分房屋建筑物	无
		钱光友	360.00				自有资金	
		郑朝群	332.00				自有资金	
		商国庆	20.00				自有资金	
		张合杰	181.49				自有的银川百泓股权	
		陈海洋	105.87				自有的银川百泓股权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变更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吴春熙	68.06			川百泓股权且张合杰、陈海洋、吴春熙、陈寿兴看好申兰华有限未来整体发展	自有的银川百泓股权	
		陈寿兴	68.06					
2020年12月第四次增资		宣城菁兰	113.80	7元/注册资本	参考申兰华有限 2020 年 11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5.62 元/注册资本，并参考上一轮估值并给予优惠，协商确定（已确认股份支付）	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无
		宣城菁英	109.50					
		宣城睿泓	87.00					
2021年1月第五次增资		聂美兰	60.00	10.05 元/注册资本	以申兰华有限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净资产 43,200 万元为基础，扣减基准日后 3,000 万元分红后为 40,200 万元	申兰华客户的股东聂美兰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自有资金	无
2021年9月第六次增资		捷泉毅达	142.85	14 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申兰华有限的历史业绩、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确认	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自有资金	无
		黄山毅达	142.85					
2021年10月第七次增资		安元创新投	350.00	14 元/注册资本		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自有资金	无
	郑朝群	上海力元	234.38				自有资金	无

入股时间及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变更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2022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鸿鑫投资	74.19	12.80元/注册资本	综合考虑公司股权价值，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入股，李鹏为上海力元员工，本次入股系根据其公司规定跟投入股		
		李鹏	23.44					
	肖富庭	方芮	70.40	6.20元/注册资本	根据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2021）皖1802执888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原股东肖富庭名下在申兰华有限公司享有的1.0722%股权依法被自然人方芮以4,365,716元竞得，以上股权归买受人方芮所有并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司法拍卖	自有资金	无
2022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钱光友	捷泉化工	210.00	14元/注册资本	参考前述估值，双方协商确定	机构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自有资金	无
2022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国元创新投	130.00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7,500万股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自有合法净资产折股

注 1：本次股权转让工商登记的受让方为汪国建、秦晖、钟建权，实际受让方为汪国建、秦晖、钟建权等合计29名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代持情况，该等代持已于2020年5月还原完毕。

注 2：2009 年 9 月及 2012 年 4 月增资时，工商登记的增资方为汪国建、秦晖、钟建权，实际增资方为汪国建、秦晖、钟建权等合计 29 名股东，因此上述两次增资存在代持情况，该等代持已于 2020 年 5 月还原完毕。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经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股东适格性的声明》，公司各股东不存在也不曾存在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规避股东适格性或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目前所持股份均为各股东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权属争议纠纷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二）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相关规定，说明国元创新投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元创新投未认定为国有股东的相关依据。

1、国元创新投入股公司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1）关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国元创新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国元创新投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4]254 号），如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元创新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2）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

知》（财金〔2014〕31号）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应当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同时第七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并按公司章程、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根据国元创新投《股权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制度》相关规定：“股权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权限规定如下：（一）单笔投资不超过3000万（含3000万）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履行公司内部签批和资金划拨流程；……”。2022年8月5日，国元创新投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的议案》。由于国元创新投对申兰华有限投资1,820万元，在国元创新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权限内，因此无需进一步审批决策程序。

2024年7月26日，国元创新投出具说明：“本公司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对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国元创新投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可以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评估，国元创新投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国元创新投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元创新投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投资申兰华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无需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2、安元创新投未认定为国有股东的相关依据

安元创新投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具体依据如下：

（1）安元创新投不属于36号令规定的需要办理“SS”标识的情形

经对照36号令关于国有股东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安元创新投不属于36

号令规定的需要办理“SS”标识的情形，具体如下：

对应规则	规则内容	安元创新投情况
36号令第三条	(一) 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安元创新投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全资企业
	(二) 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安元创新投目前股东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郎溪县思创科技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宣城市宣州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宣城开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全资企业，持股比例合计51%，但上述企业不是安元创新投的第一大股东，故不属于左述情况
	(三) 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安元创新投股权相对分散，不属于左述情况

(2) 安元创新投不属于36号令规定的参考国有股东办理“CS”标识的情形

经对照36号令的相关规定，安元创新投不属于36号令规定的参考国有股东办理“CS”标识的情形，具体如下：

对应规则	规则内容	安元创新投情况
36号令第七十四条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	根据安元创新投的公司章程，安元创新投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需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由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安元创新投共计6名股东，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25%、19%、10%、8%、8%，据此，安元创新投单一股东均无法单方主导安元创新投股东会做出决定。

		<p>定：安元创新投的公司资产委托安徽安元管理，安徽安元可将安元创新投 100%资金进行直接投资；安徽安元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退出决策最高权力机构；安元创新投的出资股东有及时推荐各自区域优质项目义务，安徽安元应及时跟进；区域股东意见将会成为投决委员对该项目进行决策的重要参考之一，当区域股东就各自区域内拟投项目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时，安徽安元应暂停该项目的后续投资流程。如投资宣城域外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策后，需取得安元创新投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能具体执行。</p> <p>据此，安元创新投没有股东可通过上述决策机制实际支配安元创新投，安元创新投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p>
--	--	--

根据安元创新投出具的《说明函》：“（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无需办理“SS”标识；（2）本公司委托基金管理公司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根据本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进行项目投资时，如区域股东就各自区域内拟投项目提出明确反对意见，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暂停该项目的后续投资流程。因此，本公司没有股东可通过上述决策机制实际支配本公司。截至本说明函出具日，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不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相关情况，无需办理“CS”标识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安元创新投不属于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

（三）说明捷泉毅达、黄山毅达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出资人身份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捷泉毅达、黄山毅达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年7月23日，申兰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930.30万元增加至6,216.00万元，其中增加的142.85万元由捷泉毅达认缴，增加的142.85万元由黄山毅达认缴。根据申兰华有限与捷泉毅达、黄山毅达签署《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捷泉毅达投资1,999.90万元认缴申兰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2.85万元，黄山毅达投资1,999.90万元认缴申兰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2.85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4元/注册资本。

经查阅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访谈捷泉毅达、黄山毅达相关人员，捷泉毅达、黄山毅达本次入股价格系在综合考虑申兰华有限的历史业绩、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入股价格与入股后6个月内其他财务投资人安元创新入股价格一致，入股价格公允。

2、实际出资人身份及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1）捷泉毅达

根据捷泉毅达提供的资料，截至2024年7月25日，捷泉毅达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5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1,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1,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17,5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4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4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5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100.00%	-

根据捷泉毅达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捷泉毅达合伙人之出资人情况如下：

①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查询，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32972。

②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省财政厅	2,324,150.00	99.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324,650.00	100.00%	-

经查询，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编号为 SCA690。

③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58,821.28	81.35%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1,133.76	9.33%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1,133.76	9.33%
合计		441,088.80	100.00%

经查询，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00486。

④南京江北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江北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9,715.00	88.29%
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9.33%
3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83%
4	南京沿江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0.42%
5	南京六合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0.42%
6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85.00	0.38%
7	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0.33%
合计		600,000.00	100.00%

⑤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沪主板上市公司（603351）。

⑥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⑦安徽恒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振朔	1,080.00	90.00%
2	程光发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⑧南京毅达汇员化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万元)		
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56.00%	普通合伙人
2	程锦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可峥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朱杰	5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史云中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彬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李华俊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沈新斌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金鹰	1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2) 黄山毅达

根据黄山毅达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黄山毅达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00	49,00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4	黄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7,400.00	7.40%	有限合伙人
6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李方军	600.00	6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

根据黄山毅达的确认并经网络核查，黄山毅达合伙人之出资人情况如下：

①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经查询，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31235。

②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0	100.00%
合计		330,000.00	100.00%

③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人民政府	358,821.28	81.35%
2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1,133.76	9.33%
3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1,133.76	9.33%
合计		441,088.80	100.00%

经查询，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 P1000486。

④黄山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51.50%
2	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7,000.00	48.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⑤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⑥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8,380.00	90.63%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9.37%
	合计	53,380.00	100.00%

⑦李方军

李方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0319610410****，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六安路***。

2024年7月25日，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出具《股东资格及出资资金来源相关事宜的承诺函》：“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非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股东已依法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党纪等规定导致股东不适当的情形。3、本企业向申兰华出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企

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

综上，根据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出资人向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出资的出资单据以及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出具的《股东资格及出资资金来源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向申兰华出资资金均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捷泉毅达、黄山毅达的各出资人及穿透后各级出资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出资人身份适格，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说明宣城菁英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的计算方式及其合规性情况，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说明宣城菁英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6 号指引》”），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6 号指引》要求	公司情况	符合情况
1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且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符合
2	员工持股应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可以由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解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员工均以货币出资，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符合

序号	《6号指引》要求	公司情况	符合情况
	决。		
3	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股票来源：1.挂牌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2.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3.认购定向发行股票；4.股东自愿赠与；5.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向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票的，应当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符合
4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持股平台的员工即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未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符合
5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票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限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员工通过持有合伙制企业份额的形式进行间接持股。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已建立了员工所持合伙份额在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员工不得将相关权益转让给公司员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起已满36个月，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公司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为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的禁售锁定期。股份锁定期限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不完全符合 [注]
6	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	符合

序号	《6号指引》要求	公司情况	符合情况
	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持有人代表）由全体合伙人（即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日常事务进行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7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的资产管理机构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关联方的，相关主体应当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回避；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符合
8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与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5.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	员工持股计划和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包含了如下内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员工，确认标准已明确约定、资金为员工自有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为合伙企业，管理模式为自行管理，合伙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已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均已明确约定；4.根据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任程序已明确约定；5.员工持股平台已选举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持有人代表，未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未发生管理服务费用支付；6.员工股份处置已在《合伙协议》中进行约定。	符合

序号	《6号指引》要求	公司情况	符合情况
9	监事会负责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挂牌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公司尚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亦未聘请独立董事，因此不适用该规定。 2024年4月9日，公司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不适用
10	主办券商应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公司尚未挂牌，无主办券商，因此不适用该规定。	不适用
11	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未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因此不适用该规定。	不适用
12	挂牌公司应当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决策、设立、存续期间的相关信息。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员工应依法依规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尚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注：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从设立之日起已实际锁定36个月，因以上三个持股平台设立时未约定股份自设立之日起锁定36个月，故三个持股平台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不完全符合《6号指引》。

经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17号意见》”），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如下：

序号	《17号意见》要求	公司情况	符合情况
1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已根据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符合
2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	参与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	符合

序号	《17号意见》要求	公司情况	符合情况
	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形。	
3	员工入股应当主要以货币出资，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应当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参与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出资，不存在以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	符合
4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通过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股，且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已详细约定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份额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	符合
5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股份权益已按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1）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存在个别事项未完全符合《6号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①《6号指引》系规范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时，并非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但尚未实施或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争议纠纷。因此，公司现有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别事项未完全符合《6号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2）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符合《17号意见》第五部分“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属于《17号意见》所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

2、员工持股平台股东人数的计算方式及其合规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规定：“（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6 号指引》第二条第（四）款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宣城睿泓合伙人杨学和已离职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根据宣城森邦出具的《存在离职员工的确认函》，同意宣城睿泓的有限合伙人杨学和在离职后无需办理退伙手续，亦无需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该人员可继续在宣城睿泓中享有合伙人相关权利义务。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杨学和可不作为外部人员，无需穿透计算。

综上，公司股东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股东人数时，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可以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合法合规。

3、公司历史上及当前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及当前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历史上股权变动时点下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工商登记股东数量(名)	穿透后股东数量(名)	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2003 年 9 月	公司设立	2	36	否
2005 年 11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	2	否
2008 年 12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4	30	否
2009 年 9 月	第一次增资	4	30	否
2012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4	30	否
2015 年 12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4	30	否
2020 年 5 月	股东代持还原	31	31	否
2020 年 9 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31	35	否
2020 年 11 月	第三次增资	39	42	否
2020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42	45	否
2021 年 1-3 月	第五次增资	43	53	否
2021 年 9 月	第六次增资	45	55	否
2021 年 10 月	第七次增资	46	56	否
2022 年 5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48	73	否
2022 年 8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50	75	否
2022 年 12 月	股改	50	75	否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50	76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 76 名。
申兰华历史上及当前未出现股东穿透后人数超 200 人情况。

（五）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1）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设立时对合伙人范围及选定依据为：（1）公司或其下属公司的中层及以上管理骨干；（2）对公司发展比较关键、有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3）忠诚于公司的老员工；（4）对公司未来发展亟需的高学历、高成长性、专业性强的人才；（5）其他经公司董事会认定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可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对激励对象豁免（1）-（4）项要求）。

（2）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

经查阅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的合伙人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①宣城菁兰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万元）
1	宣城森邦	普通合伙人	-	-	154.00
2	刘艳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财务部部长	196.00
3	晋宇飞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国际贸易部员工	91.00
4	高剑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销售管理部员工	56.00
5	张燕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销售管理部员工	35.00
6	张建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财务总监	28.00
7	项光磊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销售管理部员工	28.00
8	杨黎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销售管理部部长	28.00
9	丁平平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销售管理部员工	28.00
10	司有安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党群工作部员工	21.00
11	徐梦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销售管理部员工	14.00
12	徐再汉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质量管理部部长	14.00
13	杨宏武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能源管理部员工	14.00
14	项洋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财务部会计	14.00
15	汪殷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销售管理部员工	10.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万元)
16	毛江中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销售管理部员工	10.50
17	金应国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主任	7.00
18	张国勤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设备管理部员工	7.00
19	雷勇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员工	7.00
20	曹永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7.00
21	王圣良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员工	7.00
22	李宗华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能源管理部主任助理	7.00
23	陈谊友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能源管理部员工	5.60
24	张海成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员工	3.50
25	张亮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研发部员工	3.50
合计		-	-	-	796.60

②宣城睿泓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万元)
1	宣城森邦	普通合伙人	-	-	56.00
2	宁亮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研发部员工	140.00
3	晋宇飞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国际贸易部员工	140.00
4	汪国建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董事长	105.00
5	黄迪勇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副总经理	24.50
6	宋恒委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21.00
7	王忠群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生产管理部主任	14.00
8	杨学和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曾任公司办公室员工, 目前已离职	14.00
9	段海峰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总经理	10.50
10	牛路路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采购管理部副部长	10.50
11	孙涛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生产管理部副总工	7.00
12	石引兄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运营管理部副部长	7.00
13	凤天明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设备管理部主任助理	7.00
14	韦庆云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设备管理部员工	7.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 (万元)
15	王国青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环境监管部副部长	7.00
16	刘玉田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生产管理部（咔唑车间）员工	3.50
17	黄晓强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生产管理部（咔唑车间）员工	3.50
18	陈连凤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生产管理部（咔唑车间）员工	3.50
19	张明军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生产管理部（永固紫精品车间）员工	3.50
20	张碎奎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能源管理部员工	3.50
21	王彬彬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研发部主任助理	3.50
22	吴俊兰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质量管理部主管	3.50
23	温伟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设备管理部主管	3.50
24	时春玲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生产管理部（永固紫精品车间）主任助理	3.50
25	孙宝宁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生产管理部（永固紫粗品车间）副主任	3.50
26	王金龙	有限合伙人	银川百泓	生产管理部（咔唑车间）副主任	3.50
合计		-	-	-	609.00

③宣城菁英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 (万元)
1	宣城森邦	普通合伙人	-	-	140.00
2	汪国建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董事长	140.00
3	钟建权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副总经理	140.00
4	晋宇飞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国际贸易部员工	140.00
5	殷守华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研发部主任	70.00
6	殷守国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颜料化车间 BS 工段）主任助理	21.00
7	项立宏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副总经理	21.00
8	刘春华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质量管理部副部长	14.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万元)
9	张鹏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CPC车间）主任助理	14.00
10	邹大春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环境监管部（环保处理中心）主任助理	7.00
11	黄成武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副部长	7.00
12	王继彬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党群工作部部长	7.00
13	乔龙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研发部员工	7.00
14	王乐乐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办公室员工	7.00
15	邢红林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环境监管部（环保处理中心）中心主任	7.00
16	刘国华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CPC车间）副主任	7.00
17	杨叶青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环境监管部员工	3.50
18	喻忠宏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颜料化车间 DM 工段）员工	3.50
19	张思志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生产管理部（CPC车间）员工	3.50
20	许峰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环境监管部（环保处理中心）员工	3.50
21	马书民	有限合伙人	申兰华	运营管理部部长助理	3.50
合计		-	-	-	766.50

④以上三个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森邦的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主体	任职情况	出资份额(万元)
1	张骏遥	申兰华	副董事长	45.00
2	宁亮	申兰华	研发部员工	5.00
合计		-	-	50.00

（3）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变动情况

①宣城菁兰变动情况

经查阅宣城菁兰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设立以来，宣城菁兰合伙人变动情况

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合伙 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2021年3月	宣城森邦	晋宇飞	56.00	7.0299%	股权激励新进合伙人
	许铜生		7.00	0.8787%	因资金需求转让份额
	毛江中		7.00	0.8787%	因资金需求转让份额
	梅小文	周圆	14.00	1.7575%	离职退伙
	周义		7.00	0.8787%	离职退伙
	司有安	徐再汉	14.00	1.7575%	因资金需求转让份额
2022年8月	周圆	晋宇飞	21.00	2.6362%	离职退伙
2024年5月	王延庆	杨宏武	14.00	1.7575%	因资金需求转让份额
	项洋	项洋	14.00	1.7575%	因资金需求转让份额
	丁平平	雷勇	7.00	0.8787%	
	曹永	曹永	7.00	0.8787%	
	王圣良	王圣良	7.00	0.8787%	
	李宗华	李宗华	7.00	0.8787%	

②宣城睿泓变动情况

经查阅宣城睿泓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设立以来，宣城睿泓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合伙 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2021年3月	宣城森邦	杨学和	14.00	2.2989%	股权激励新进合伙人
		史亮亮	3.50	0.5747%	
2022年7月	杨志成	汪国建	105.00	17.2414%	离职退伙
2022年8月	宣城森邦	晋宇飞	140.00	22.9885%	股权激励新进合伙人
	段海峰	黄迪勇	24.50	4.0230%	因资金需求转让份额
2024年5月	张学清	宋恒委	7.00	1.1494%	离职退伙
	程乾		3.50	0.5747%	离职退伙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合伙 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李卓		3.50	0.5747%	离职退伙
	屠立伟		3.50	0.5747%	离职退伙
	颜玉兰		3.50	0.5747%	离职退伙

③宣城菁英变动情况

经查阅宣城菁英的工商登记资料，自设立以来，宣城菁英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 (万元)	转让合伙 份额比例	转让原因
2021年3月	宣城森邦	晋宇飞	140.00	18.2648%	股权激励新进合伙人

（4）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参与人员均已实缴，均为货币资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其他主体为参与人员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5）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
管理模式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相关规定如下：1、公司股东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内容及其变更和终止。股东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董事会拟定本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批准后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负责提名激励对象及授予份额的确定、后续授予份额价格的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执行、解释和适当修订等。3、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森邦为持股平台的管理机构，建立相关合伙份额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机制、员工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

服务及锁定期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为：公司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为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的禁售锁定期。
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p>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退出机制如下：</p> <p>1、激励对象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导致激励对象当然退伙的，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p> <p>2、激励对象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指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没有继续履行等情况），或宣城森邦按激励对象要求出售该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权益的，该激励对象同时从持股平台自动退伙，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但经宣城森邦同意可以不予退伙的情形除外。</p> <p>1.任一激励对象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激励对象违反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规章制度，被公司开除的；(2) 因激励对象过错，给公司或下属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被开除的；(3) 其他因激励对象自身过错而被解除劳动关系的。 <p>则视为激励对象自动退伙，由宣城森邦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持股平台内部）接受退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该次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实际出资额。</p> <p>2.任一激励对象如发生下列情形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离职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激励对象没有过错情况下，和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关系的；(2) 其他不可归因于激励对象及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过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 <p>则视为激励对象自动退伙，退伙人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按下列情形分别退还，但宣城森邦同意可以不予退伙的情形除外：</p> <p>A.若退伙人离职之日，公司尚未上市或公司已上市但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尚在锁定期内，由宣城森邦或其指定受让人（不限于持股平台内部）接受退伙人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其对应的权益比例，并将转让价款支付给退伙人。转让的价格为退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实际出资额加上按 5% 年利率计算的利息。</p> <p>B.若退伙人离职之日，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经届满，且合伙人未受其它锁定期约束，退伙人可以通知宣城森邦出售其所持有的财产份额所对应部分的公司股票（首次减持股份比例不得超过退伙人所在持股平台届时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 30%，且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得再转让），并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下同）以现金方式分配给退伙人。退伙人的通知中可以指定股票的出售价格、价格区间或确定价格、价格区间的方法。</p>

2、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前述会计准则及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公司对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分摊期限的确定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受激励员工须服务至在境内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其所在有限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承诺禁售锁定期届满后，公司受激励员工才可按公允价格退出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激励对象在锁定期结束前转让股份无法按照公允价格退出，无法享受份额增值带来的市场化收益，实质上属于对员工的服务期限条件的要求，应被视为存在隐含服务期。公司结合未来上市计划、审核规则及近期审核情况，预计未来完成北交所发行上市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锁定期为 12 个月，因此公司将授予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作为服务期，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

（2）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优先参考授予日最近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前后一年最高价格）。

（3）是否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因此均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4）公司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分析

①员工持股平台授予时形成的股份支付

申兰华有限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宣城睿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公允价值参考授予后最近一次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对实际出资金额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授予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 (万元)
宣城菁英	7.00	以 2021 年 9 月机构投资者捷泉毅达、黄山毅达的入股价格 14.00 元/股确定为公允价值	109.50	766.50
宣城菁兰	7.00		113.80	796.60
宣城睿泓	7.00		87.00	609.00
合计			310.30	2,172.10

授予时，上述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各年度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授予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32.2 4	356.6 4	356.6 4	356.64	356.6 4	356.64	356.6 4

②员工持股平台内合伙份额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

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各持股平台内存在合伙份额转让构成股份支付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持股 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 时间	转让价格 (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 (万股)	应确认股 份支付 (万元)
宣城	宣城森邦	晋宇飞	2022.08	7.00	以 2022 年 8 月接	20.00	140.00

持股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股)	公允价值	股份数量(万股)	应确认股份支付(万元)
菁英					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宣城菁兰	宣城森邦	晋宇飞	2021.03	7.00	以 2021 年 9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8.00	56.00
	许铜生	晋宇飞				1.00	7.00
	毛江中	晋宇飞				1.00	7.00
	梅小文	周圆				2.00	14.00
	周义	周圆				1.00	7.00
	司有安	徐再汉				2.00	14.00
	周圆	晋宇飞				3.00	21.00
宣城睿泓	王延庆	杨宏武	2024.05	7.00	以 2022 年 8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2.00	14.00
	项洋			7.00		2.00	14.00
	雷勇			7.00		1.00	7.00
	曹永			7.00		1.00	7.00
	王圣良			7.00		1.00	7.00
	李宗华			7.00		1.00	7.00
	宣城森邦	杨学和	2021.03	7.00	以 2021 年 9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2.00	14.00
宣城睿泓	史亮亮	牛路路		7.00		0.50	3.50
	杨志成	汪国建	2022.07	7.00	以 2022 年 8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15.00	105.00
	宣城森邦	晋宇飞	2022.08	7.00		20.00	140.00
	段海峰	黄迪勇		7.00		3.50	24.50
	张学清		2024.05	7.00	以 2022 年 8 月接受外部投资人之投资对应 14.00 元/股确定	1.00	7.00
	程乾			7.00		0.50	3.50
	李卓			7.00		0.50	3.50
	屠立伟			7.00		0.50	3.50
	颜玉兰			7.00		0.50	3.50

对于持股平台内员工转让份额，公司对转让方前期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在转让日当期进行冲回，对新的受让方认定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将新的受让方取得份额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在剩余等待期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新授予时市场价格取新授予前后 1 年内的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最高价格或最近一次外部投资机构增资入股价格，均为 14 元/股。

持股平台内份额转让，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分摊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对各年度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新受让方重新授予分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	-	17.64	62.40	118.24	135.95	147.89	147.89
转让方前期确认股份支付冲回金额	-	-5.01	-117.65	-	-39.00	-	-

注：暂未考虑报告期后份额转让情况。

③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公司对上述持股平台授予股权激励及后续转让形成的股份支付，在服务期内分摊确认，按照激励对象的人员岗位归属确认了各项费用，并计入各期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对财务状态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37.57	124.95	75.15
管理费用	93.89	190.00	94.35
研发费用	6.88	13.79	13.79
生产成本	10.69	55.61	53.56
合计	149.03	384.36	236.85

如上表所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25%、5.33% 及 6.67%，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影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具备恰当性。

（六）说明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森广和以土地及部分房屋建筑物对申兰华有限出资系为解决公司长期向关联方租赁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办公楼及部分资产的问题，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020年9月29日，申兰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增加至5,56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0.05元/注册资本，其中森广和以其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认缴注册资本424.517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系以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60号《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4月30日）确认的申兰华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3,200万元为参考，基于申兰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后实施分红共计3,000万元，故以申兰华有限股东权益价值40,200万元为依据作价。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定价公允。

2、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租用森广和土地、办公楼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因此森广和本次用以出资的土地及部分房屋建筑物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公司于2020年12月完成上述资产权属转移并入账，2024年4月7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4]B049），截至2021年11月11日止，申兰华有限已收到森广和以土地和房屋出资424.5175万元。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均由公司正常使用。

3、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出资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规定

根据森广和增资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修正）第27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

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该法第 28 条同时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2020 年 10 月森广和以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出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已取消了股东货币或非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比例的限定。森广和非货币出资事项已经申兰华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并履行了资产评估、验资、财产权转移、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

2024 年 4 月 7 日，公证天业出具《验资报告》（苏公 W[2024]B049），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止，申兰华有限已收到森广和以土地和房屋出资 424.5175 万元。

综上，森广和非货币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出资资产权属清晰无权属瑕疵；森广和增资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正）已取消了股东货币或非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比例的限定，本次出资资产已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并经申兰华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森广和本次非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说明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均已解除，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历史上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与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安元创新投、鸿鑫投资、上海力元、李鹏、国元创新投、捷泉化工（以下合称“投资人”）签署过特殊投资条款。经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投资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并经访谈投资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骏遥，投资人从未就相关投资协议主张过任何特殊投资权益，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八）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访谈公司现有股东，了解其出资背景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等，并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就关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出具的相关《声明》；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受让股权前后 6 个月或出资/受让股权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资金流水、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及佐证交易原因的借据、聊天记录等凭证并进行核查，对于因现金出资而无法提供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分红款流向
1	安徽菁泓	控股股东	已取得安徽菁泓出资前后 6 个月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安徽菁泓的自有资金	向各合伙人分配

2、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分红款流向
1	张骏遥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已取得其出资安徽菁泓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张骏遥投资安徽菁泓的资金来源为蔡家胜支付的江苏仁欣股权转让款、自有资金及向钱光友、郑朝群、王丽方的借款，其中郑朝群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完毕，其余债务正常履行中	归还郑朝群和钱光友的借款、向宣城森邦借款、投资理财、个人日常支出
2	汪国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已取得其出资/受让安徽菁泓、宣城菁英、宣城睿泓合伙份额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1) 汪国建投资申兰华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汪国建投资安徽菁泓的资金来源为蔡家胜支付的江苏仁欣股权转让款； 3) 汪国建投资宣城菁英的资金来源为自有理财赎回款； 4) 汪国建投资宣城睿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理财赎回款	投资理财、家庭储蓄、亲朋借款（已归还）、个人日常支出
3	高先萍	董事、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	已取得其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高先萍持有的申兰华及森广和股权均系从张申林处继承所得，不涉及资金流转	投资理财、保险缴费、银证转账、个人日常支出
4	钟建权	董事、副总经理	已取得其出资宣城菁英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1) 钟建权投资申兰华、森广和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钟建权投资宣城菁英的资金来源为家庭存款	家庭储蓄、个人日常支出
5	王红武	董事	已取得其出资安徽菁泓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王红武投资安徽菁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向闻红星、许立波、邵锋的借款，上述债务均正常履行中	归还许立波和邵锋的借款、个人日常支出
6	徐松	董事	已取得其出资安徽菁泓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徐松投资安徽菁泓的资金来源为蔡家胜支付的江苏仁欣股权转让款	家庭储蓄、归还亲属借款、个人日常支出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分红款流向
			金流水		
7	李玲	董事	已取得其出资安徽菁泓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李玲投资安徽菁泓的资金来源为蔡家胜支付的江苏仁欣股权转让款	亲属互转、保险缴费、个人日常支出
8	王继彬	监事会主席	已取得其出资宣城菁英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1) 王继彬投资申兰华、森广和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王继彬投资宣城菁英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	银证转账、亲朋借款、投资理财、个人日常支出
9	刘艳	监事	已取得其出资宣城菁兰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向被代持方归还宣城菁兰投资本金前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刘艳投资宣城菁兰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被代持方投资款,其已使用自有资金向被代持方归还投资本金	向被代持方发放分红(被代持方已归还)、投资理财、信用卡还款
10	张建	财务总监	已取得其出资宣城菁英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向被代持方归还宣城菁英投资本金前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1) 张建投资申兰华、森广和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张建投资宣城菁英的资金来源于被代持方投资款,其已使用自有资金向被代持方归还全部投资本金	投资理财、向被代持方发放分红(被代持方已归还)
11	项立宏	副总经理	已取得其出资宣城菁英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项立宏投资宣城菁英的资金来源为工资薪金	个人日常支出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分红款流向
1	宣城睿泓、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合伙人	已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6个月的资金流水及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	1) 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对于曾存在代持事项的合伙人,其代他人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资金来源为被代持方	1) 涉及代持人员取得分红款后部分或全部向被代持方发放,未向代持方发放的部分均用于个

序号	股东名称	流水核查情况	出资来源	分红款流向
		分红后的资金流水	投资款（对应投资本金其已使用自有资金向被代持方归还），其自身实际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 宣城森邦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张骏遥（张华）的借款； 3) 其余合伙人投资员工持股平台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人支出； 2) 宣城森邦取得分红款后用于归还张骏遥借款； 3) 其余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均用于个人及家庭支出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权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分红款流向主要为归还借款、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等，出资来源及分红款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九）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一）/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股东适格性及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股东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自有资产、自有股权；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一）/3、公司股权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的签署情况，股权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查阅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文件，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取得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的声明文件，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申兰华、森广和的工商登记资料；
- (2) 访谈了申兰华、森广和股权代持涉及的相关方，查阅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投资协议》；
- (3) 查阅与申兰华、森广和代持解除相关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公证书》《代持方确认函》《被代持方确认函》；
- (4) 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宣城睿泓、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流水，访谈代持涉及的相关方，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委托代持解除协议》《声明承诺函》；
- (5)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相关的《执行裁定书》、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参考的申兰华有限的报表以及价款支付凭证，查阅公司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非货币出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所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并取得其

出具的不存在代持、股东身份适格的声明、部分股东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说明，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

（6）取得了国元创新投投资申兰华履行的决策文件，取得了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查阅了国元创新投《股权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制度》及国元创新投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安元创新投的《公司章程》，与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并取得了安元创新投不属于国有股东的《说明函》；

（7）查阅公司与捷泉毅达、黄山毅达签署的《增资协议》以及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并对其访谈，了解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入股情况；取得了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出具的《股东资格及出资资金来源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及其合伙人的出资单据，并对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合伙人的出资人情况进行网络检索，了解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实际出资人身份及资金来源情况；

（8）查阅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员工花名册、持股平台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宣城森邦出具的《存在离职员工的确认函》，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股东调查表》，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缴纳凭证，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资/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前后6个月或出资/受让前6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银行流水；

（9）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10）查阅公司与森广和签署的《宣城亚邦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关于同意森广和增资入股的股东会决议文件、以及森广和用以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报告、公司关于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入账凭证及公证天业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的具体情况、定价依据、资产权属转移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1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以及对赌解除协议，访谈公司所有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骏遥，取得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相关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12）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协议，分析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3）查阅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文件，确认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的历次出资、股权变动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公司内部决议，历次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完成，且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完备，公司股东所取得公司股份在程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14）访谈公司现有股东，了解其出资背景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情形等，并获取公司现有股东就关于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出具的相关《声明》；

（15）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受让股权前后 6 个月或出资/受让股权前 6 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资金流水、收到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水及佐证交易原因的借据、聊天记录等凭证并进行核查，对于因现金出资而无法提供银行流水的情形，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上存在以直接、间接两种方式为相同主体进行代持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代持情况，不存在其他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代持解除真实、有效，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涉及规避股东适格性及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

定的情形；公司当前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国元创新投入股申兰华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安元创新投不属于 36 号令规定的国有股东，依据充分；

（3）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情况、公司成长性及行业地位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捷泉毅达、黄山毅达实际出资人身份适格，无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属于证监会《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党纪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捷泉毅达、黄山毅达的各级出资人出资来源均系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宣城菁兰、宣城菁英、宣城睿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规定中可以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情形，分别按一名股东计算；公司历史上及当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5）公司制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对持股计划人员的确定标准、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入股时均为公司员工且均已完全实缴，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运行正常；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6）森广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出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并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具备公允性；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租用森广和土地、办公楼及水电设备等固定资产用以日常生产经营，因此森广和本次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上述资产权属转移并入账；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均由公司正常使用；本次非货币出资真实、充足、无权属瑕疵，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规定；

（7）特殊投资条款均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8）公司现有股权明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分红款流向主要为归还借款、投资理财、个人及家庭支出等，出资来源及分红款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9）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背景具备合理性，股东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自有资产、自有股权；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重污染行业；（2）公司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3）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已取得相关资质。

请公司说明：（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

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7）公司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原因及法律依据，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8）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1、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要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

品制造（C264）”中的“染料制造（C2645）”。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颜料行业；按产品性质（无机颜料、有机颜料）进一步划分，则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有机颜料行业。

国家和公司主要经营地主管部门关于支持公司所处的有机颜料行业的相关政策情况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对公司的影响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16年1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新型安全环保颜料和染料”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该政策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契合，有利于公司部分现有产品与未来拟拓展产品扩大市场规模。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将“千吨级酞菁颜料、杂环有机颜料和偶氮型有机颜料连续化生产工艺及装备”列为石化和化学工业重点发展方向。	作为千吨级别的酞菁颜料生产企业，该政策的实施成为公司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积极促进因素。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2017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高品质有机颜料和无PCB酞菁铜”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此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范围，该政策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20年1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	公司产品在着色强度、分散性等方面性能优异，并在生产过程中应用了创新的环保工艺，符合鼓励类投资项目标准。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	2020年3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自2020年3月20日起实施，将颜料及其基本成分的制品（产品编码：32041700）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	提高产品出口退税，可以使公司颜料产品以较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有利于公司出口规模扩大，进而提高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	2021年4月21日	安徽省人民政府	协同推动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品牌化发展。	公司作为高档有机颜料生产商，积极打造品牌影响力，持续推动生产工艺的智能化、节能环保化改造，属于该政策支持的对象。
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强省建设）规划》的通知	2022年1月14日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开发高性能、专用性、绿色环保精细化工产品，打造国内有影响力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等产业链集群；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合成橡胶、高性能纤维增强热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酞菁蓝有机颜料（酞菁系列产品）生产商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酞菁蓝系列有机颜料系该文件所列示的安徽省“十四五”期间重点发展的化工新

政策名称	发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对公司的影响
《皖制造强省组（2022）1号》			塑（固）性复合材料及制品，酞菁系列产品、光气系列产品，长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功能型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新材料。	材料领域之一。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2021年12月22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重点发展硝化抑制剂、环氧树脂固化剂、纺织等的固色剂、废水处理剂、涂料和荧光颜料等。	公司主营产品永固紫是一种重要的荧光颜料，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
《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商务部公告2023年第8号）	2023年2月24日	商务部	2022年3月1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22年10月31日，商务部初步认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存在倾销。2023年2月24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23年2月27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酞菁类颜料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是国际范围内酞菁类颜料的主要产地之一，与国内的酞菁类颜料产业存在竞争关系。对印度相关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有助于扶持国内酞菁类颜料生产企业，对公司而言是利好因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3年12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的新型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开发与生产”，以及颜料行业下游的“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	公司部分高档有机颜料产品可用于2024版《指导目录》所述的用于光诊疗、光刻胶、液晶显示、光伏电池、原液着色、数码喷墨印花、功能性化学纤维染色等领域，享受鼓励类项目的产业政策。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2024年7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应急管理部	提出要“提升高端聚烯烃、合成树脂与工程塑料、聚氨酯、氟硅材料及制品、特种橡胶、高性能纤维、高性能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高端染颜料、特种涂料、特种胶黏剂、专用助剂和油剂、新型催化剂、高端试剂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	公司的酞菁蓝、永固紫等有机颜料产品具有性能优良、环境友好的特点，且不少产品型号可用于国家所鼓励发展的功能性应用场景，《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提出要提升高端染颜料的供给能力，有望使公司未来在中高

政策名称	发布或最新修订时间	发布部门	相关内容	对公司的影响
		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能源局	力”，“加快发展满足纺织印染工业新工艺、新纤维、染整加工技术所需的高溶解性高强度活性染料、酸性染料、有机颜料等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染（颜）料产品。”。	端有机颜料新产品开发、产能新建扩建等方面获得产业政策的支持。

综上，公司生产的酞菁蓝、永固紫等主要产品属于高性能、低环境影响的有机颜料，公司生产经营符合上述历次国家产业政策规划和所处省份的地方产业政策规划的要求，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营业务为酞菁蓝和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酞菁蓝和永固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90%。《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目录中，关于颜料及其中间体的相关规定如下：

产业政策	与颜料行业相关的限制类项目范围	与颜料行业相关的淘汰类项目范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1、新建硫酸法钛白粉、铅铬黄、1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 2、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鼓励类及采用鼓励类技术的除外）	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1、酸法钛白粉（联产法工艺除外）、铅铬黄、3 万吨/年以下氧化铁系颜料。 2、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的染料、颜料、印染助剂及中间体生产装置。	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和“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列入鼓励类投资项目，公司酞菁蓝、永固紫等有机颜料产品在着色强度、分散性等方面性能优异，并在生产过程中应用了创新的环保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投资项目，也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投资项目中所述的“非新型功能性、环境友好型颜料”。

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申兰华现有的已建与在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我国当前的产业政策。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贺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银川百泓的永固紫、咔唑产

品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我国当前的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从事的酞菁蓝和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请说明未来明确的压降计划。

1、公司永固紫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精蒽系高环境风险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并非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酞菁系列和永固紫系列等高性能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经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上述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但公司永固紫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精蒽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

精蒽的上游系煤化工产业，公司所生产的精蒽，来源于原材料粗蒽（主要成分为蒽、菲、咔唑等）。具体由子公司银川百泓在生产咔唑时，通过加热溶剂、冷却结晶、抽滤、离心、干燥、精馏等物理工序，实现咔唑、蒽、菲的分离，提取出成品咔唑用于永固紫生产，同时得到副产品精蒽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精蒽销售收入较小，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受咔唑车间停产改造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产出精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精蒽	0.00	1,881.85	3,101.14
营业收入	31,016.74	72,005.60	71,670.46
精蒽占营业收入比重	0.00%	2.61%	4.33%

综上，精蒽是公司生产永固紫产品工艺流程中，中间产品咔唑生产过程的联附产品，并非公司的主要产品。

2、公司针对精蒽的环境风险采取了合理的环保处理措施，所涉及的生产项目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精蒽是公司永固紫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中，中间产品咔唑生产过程的关联产品，其产生环节在子公司银川百泓的咔唑生产车间。公司生产精蒽过程中存在“环境风险”，主要是因为精蒽具有挥发性，生产、存放过程中产生大气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和精蒽、咔唑等颗粒物。针对上述污染物特点，公司在咔唑生产、精蒽存储等环节，采用“低温回收装置（冷盐水为媒介）+吸收塔（吸收剂为有机溶剂）吸收+活性炭吸附”的全流程尾气吸收处理措施，精蒽、咔唑等颗粒物采用真空负压环境破碎处理，实现有机物回收利用，去除率可达95%，净化后废气通过尾气吸收塔排气筒达标排放。

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根据银川百泓永固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司咔唑生产环节的污染物排放量与排放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依据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非甲烷总烃	65.6	0.394	2.835	120	8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精蒽	2.33	0.014	0.1	120	34	
咔唑	1.67	0.010	0.075	120	34	

综上，公司生产精蒽的工艺环节（咔唑生产车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水平。

根据公司永固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工艺合理、成熟，流程较短，产品收率高、质量好；单位产品的物耗、能耗、水耗低、污染物产生量相对较小；项目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先进，自动化程度较高，咔唑工艺上，本项目选用国内先进设备，提高蒸馏分离的产率，降低污染物产生项目符合清洁

生产要求。本项目所选用的生产工艺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根据宁夏合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编制的《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相关意见，永固紫、苝系列颜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项目（永固紫、咔唑部分）生产工艺、设备成熟，符合：“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清洁生产水平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的标准；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符合环境准入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高环境风险产品”精蒽所涉及的生产项目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公司针对精蒽已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压降计划

2022、2023 年度，公司的精蒽年平均产量约 1,700 吨/年。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永固紫产品的生产工艺特点以及未来几年的生产经营计划，拟通过加大咔唑外购比重、控制自产咔唑规模等方式，逐年压降精蒽的产量，最终将其控制在一个较低的水平。就未来几年精蒽的产量，公司已制定了明确的压降措施，并已出具具体的精蒽产量压降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子公司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百泓”）生产的精蒽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我公司 2024 年计划把银川百泓精蒽的年产量控制在 1,600 吨以内，并逐步压降其产量，计划自 2024 年起（含 2024 年）的 5 年内，实现平均每年降低精蒽产量 50 吨，最终将精蒽的年产量控制在不超过 1,400 吨的水平。该项工作由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工作由子公司银川百泓负责人段海峰执行。”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相关规定，京津冀、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13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14个城市，辽宁中部城市群重点控制区为沈阳市。

根据《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相关规定，该办法所称重点地区，是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广东省的珠三角地区。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重点区域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该办法所称的重点区域具体包括：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秦皇岛、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和辛集、定州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枣庄、东营、潍坊、济宁、泰安、日照、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

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市；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舟山市，安徽省合肥、芜湖、蚌埠、淮南、马鞍山、淮北、滁州、阜阳、宿州、六安、亳州市；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韩城市。

银川百泓所处的地区不在以上各相关法规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报告期内，银川百泓正在运行的各生产设施所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为水、电、天然气，未涉及耗煤项目。

申兰华及其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均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的“重点区域”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于2018年6月27日发布，其第10条关于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的要求为：“到2020年，全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五省（直辖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10%，长三角地区下降5%，汾渭平原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提高电力用煤比例，2020年全国电力用煤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达到55%以上。继续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替代规模达到1000亿度以上”。根据上述规定，“重点区域”内的新建耗煤项目需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报告期内，申兰华所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为水、电、煤。其中，申兰华的在建项目“年产11000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的主要能源种类为水、电、天然气，不涉及耗煤的情形。申兰华已建项目则涉及耗煤，申兰华最近一次技改项目“年产3000吨酞菁蓝颜料智能化技改项目”取得环评变更批复意见的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综上，申兰华全部已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时间均在《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发布之前，不适用该法规关于重点区域“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的

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银川百泓的各已建项目和申兰华在建项目均不属于国务院各文件列明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申兰华已建项目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但因建设完成时间较早，不适用该通知关于“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7年3月印发的《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相关规定：

- 1、该目录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
-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所指的“高污染燃料”包括符合特定条件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生物质成型燃料等。

银川百泓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申兰华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水、电、煤。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宣政秘[2016]105号）：

- 1、禁燃范围在2013年禁燃范围的基础上，向东延伸至水阳江大道，南至沪渝高速，西至鸿越大道，北至铜南宣高速即绕城高速，即绕城高速、鸿越大道、敬亭山与水阳江形成的闭合区域。
- 2、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以及硫含量大于0.3%的固硫蜂窝型煤（基准热值5千卡/千克）、硫含量大于0.5%灰份含量大于0.01%的柴油、

煤油（基准热值 10 千卡/千克）、硫含量大于 30mg/m³ 且灰份含量大于 20mg/m³ 的人工煤气（基准热值 4 千卡/千克）。综上，虽然报告期申兰华使用的主要燃料中包括煤，但是申兰华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不在上述禁燃区内。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在各地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子公司银川百泓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银川百泓均不涉及整改。

（五）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及其整改情况

2022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兰华未受到过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银川百泓合计曾受到过 2 次环保领域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及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①2022 年 7 月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环罚字〔2022〕023 号”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4 月 23 日对银川百泓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银川百泓废水超标排放，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对银川百泓做出了罚款 8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银川百泓的自查结果，污水排放超标情形“极大可能是由于外排管道底阀破损抽取泥水混合物排放至外排口”导致的，从而采取了“外排池管道改造、对外排口进行改造、对各观察井周边管道进行开挖、对外排泵房整改、环保设备在线比对测试、完善环保中心污泥压滤机运行台账并加强环保管理”等整改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环保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根

据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表》，银川百泓本次违法情节“一般”（该信用修复表中的违法情节有一般、严重、特定严重等三个选项），属于“一般失信行为”（该信用修复表中的失信行为包括：一般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等三个选项）；银川百泓的上述违规已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各项整改均已完工，罚款已按要求缴纳。

②2024 年 2 月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环气罚字（2024）007 号”行政处罚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银川百泓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银川百泓未按规范要求对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定期校准，频次不够，且多次使用历史校准记录覆盖操作，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对银川百泓做出了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经银川百泓自查，出现以上情况的原因系监测设备采购年限较长，不具备全流程校验功能，而第三方运维公司未按照在线设施运维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银川百泓已聘请环保专家对第三方运维人员、公司环监人员开展专项培训，加大在线监测设施等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力度，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已购买新的 VOCs 在线监测设备，并于 2024 年 3 月初完成安装、2024 年 4 月进行了设备验收。银川百泓已将整改情况向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汇报，并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款。

（2）银川百泓的以上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

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2024年6月5日，银川百泓以上两次环保行政处罚的处罚部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核查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确认银川百泓于2022年7月、2024年2月受到行政处罚的两次违规事项均已结案，银川百泓自2021年以来未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鉴于：（1）银川百泓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被相关机关责令停产整治、停业或关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百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2）银川百泓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也按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存在拒不改正的情况，相关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该违法行为存在情节严重的情形；（3）以上违法行为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4）行政处罚部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已就上述两次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因此，公司以上环保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22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申兰华及其子公司银川百泓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方面的环保合规情况，其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分别出具相应的合规说明。具体如下：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7月19日出具《证明》，确认申兰华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调查、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亦没有开展及/或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10月18日出具《说明》，确认银川百泓自2021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

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银川百泓相关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均不发生变化，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银川百泓的环保行政处罚事项在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银川百泓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环保处罚外，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规定

根据 2021 年 9 月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相关规定：“（四）由国家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七）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

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1）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2）“两高”项目是各地需严格管控的项目，从而是否属于“两高”项目也是判断公司相关已建和在建项目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监管要求的重要依据之一。

（2）公司主要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节能审查情况
申兰华	年产 3000 吨溶剂法铜酞菁及 2000 吨酞菁蓝颜料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该项目备案及建设时间早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令第 6 号）暂未生效；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尾螺丝节能审查的违规项目处置方案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违规项目处置方案的通知》（皖发改环资〔2022〕677 号），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已取得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该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的专项说明
	年产 3000 吨酞菁蓝 BGS（一期）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2012 年 6 月 11 日，取得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字〔2012〕129 号”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
	年产 3000 吨酞菁蓝颜料智能化技改项目	已建项目	2015 年 6 月 5 日，取得宣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审批〔2015〕256 号”节能评估报告书审查意见
	年产 11000 吨高性能有机颜料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2023 年 7 月 23 日，取得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皖发改环资〔2023〕13 号”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银川百泓	永固紫、花系列颜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项目（呋唑生产项目）	已建项目	2024年3月15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工信节能发[2024]18号”能源利用现状审核意见
------	----------------------------	------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年产3000吨溶剂法铜酞菁及2000吨酞菁蓝颜料改扩建项目”由于备案和建设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6号）生效时点，从而无需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规定要求取得了相关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

（3）公司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3月6日、2024年10月15日出具的确认函，申兰华相关已建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符合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能耗标准，且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了项目节能审查，未发现申兰华因违反能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贺兰县发展改革局2024年4月7日、2024年11月6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银川百泓永固紫、呋唑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按规定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

2、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煤、水，子公司银川百泓的主要能源为电、天然气、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能源消耗量及折标煤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兰	电力	消耗数量（千瓦）	25,835,114	50,043,172.80	47,625,643.00
		折标煤（吨）	3,175.14	6,150.31	5,853.19

主体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华	煤	消耗数量(吨)	8,574,000	15,273.00	15,834.00
		折标煤(吨)	6,124.41	10,909.50	11,310.23
	水	消耗数量(吨)	783,618	1,603,207.00	1,532,650.00
		折标煤(吨)	201.47	412.18	394.04
	折标煤合计(吨)		9,501.01	17,471.99	17,557.46
	每万元收入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8	0.37	0.41
	申兰华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	67.94%	76.48%
银川百泓	电力	消耗数量(千瓦)	5,304,510	22,409,941.17	25,392,528.00
		折标煤(吨)	651.92	2,754.18	3,120.74
	天然气	消耗数量(立方)	1,215,941	7,307,427.99	8,205,382.33
		折标煤(吨)	1,337.54	8,038.17	9,025.92
	水	消耗数量(吨)	108,671	432,909.99	423,322.04
		折标煤(吨)	27.94	111.30	108.84
	折标煤合计(吨)		2,017.40	10,903.65	12,255.50
	每万元收入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4	0.44	0.42
	银川百泓收入平均能耗/我国单位GDP能耗		-	81.78%	77.13%
	我国每万元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4	0.54

注 1: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 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吨煤=7,143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1 吨标准煤。

注 2: 我国单位GDP能耗来源于Wind 数据, 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 2022 年、2023 年, 公司及其子公司银川百泓生产过程中的平均能耗均低于我国单位GDP 能耗。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18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 (一)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结合报告期各年能耗总量情况来看, 申兰华、银川百泓均为当地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宣城市宣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6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申兰华相关已建和在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符合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能耗标准，且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实施了项目节能审查，未发现申兰华因违反能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贺兰县发展改革局 2024 年 4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银川百泓永固紫、咔唑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另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宁工信节能发[2024]18 号”能源利用现状审核意见，银川百泓永固紫、咔唑生产项目各产品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申兰华、银川百泓均为重点用能单位，其相关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且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公司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原因及法律依据，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超产能生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酞菁蓝系列和永固紫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指标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酞菁蓝系列	产量（吨）	5,652.76	10,638.03	9,899.89
	产能（吨）	5,000.00	10,000.00	10,000.00
	产能利用率	113.06%	106.38%	99.00%
永固紫系列	永固紫颜料产量（吨）	189.05	504.39	534.44
	粗品紫产量（吨）	-	503.00	485.90
	产能（吨）	400.00	800.00	800.00
	产能利用率	47.26%	125.92%	127.54%

注：上表的粗品紫产量系由公司生产并直接对外销售的粗品紫产量，粗品紫是进一步生产永固紫颜料所需的中间体；考虑到粗品紫会占用公司永固紫颜料的产能，因而使用“（粗品紫产量+永固紫颜料产量）/永固紫颜料产能”来计算并列示永固紫产品产能利用率。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酞菁蓝产量 10,638.03 吨/年，略微超过了其获批产能 10000 吨/年，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酞菁蓝产量 5,652.76 吨，略微超过了其获批年产能的 50%；公司永固紫颜料 2022 年、2023 年产量均小于永固紫获批产能 800 吨/年，同时，如考虑生产粗品紫对公司永固紫颜料产能的占用，按照永固紫颜料、粗品紫产量合计数计算，则报告期内据此计算的永固紫产能利用率为 127.54%、125.92%。由于 2023 年底火灾事故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车间技术升级导致的临时性停产改造，2024 年 1-6 月，公司永固紫系列产品产量较小。

2、公司超产能生产事项不构成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原因及法律依据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与超产能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超产能生产的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分别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五方面规定了属于重大变动的清单，其中“规模”规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 号）	建设项目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后发生调整的，按照《关于磷化行业企业建设项目及污染排放有关问题法律适用的复函》（环办法函[2021]513 号）中“如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则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范畴”执行。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发生调整应判定是否属于改建、扩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对照上述法律法规，鉴于公司的酞菁蓝、永固紫相关生产项目：（1）履行完成环评手续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批文件基本一致，且自环保竣工验收后无重大改建、扩建等变动；（2）报告期内，酞菁蓝、永固紫等产品产量超过其环评产能的比例均低于 30%，规模上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重大变动。因此，公司的酞菁蓝、永固紫等相关生产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3、公司超产能生产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银川百泓均未因超产能生产相关事项受到所在地环保部门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就申兰华和银川百泓自 2021 年以来的环保合规情况出具相关说明：

宣城市宣州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申兰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投诉、调查、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局亦没有开展及/或进行任何针对该公司的行政调查、处罚或行政争议程序。

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说明》，确认银川百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酞菁蓝系列、永固紫系列产品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是同期相关生产项目各自的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均未超过申兰华和子公司银川百泓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限值。具体而言：

根据公司 2022 年 10 月在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公司相关生产项目“在产能增加的同时，同步实现了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的控制，2021 年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未超过许可的排放总

量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未超过企业排污许可证规定许可的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均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环境风险整体可控。”2024年3月20日，申兰华以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部门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说明》确认：“申兰华相关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均不发生变化，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备案的《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相关结论，银川百泓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银川百泓以上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备案部门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亦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10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银川百泓相关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手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均不发生变化，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年9月20日，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贺兰分局就永固紫超产能生产问题向银川百泓出具了《确认函》：“根据你公司报我局备案的《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你公司相关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均不发生变化，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鉴于以上情况，我局认为，你公司永固紫产品产量相比环评批复产能的变化幅度未超过30%，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所规定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或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以上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我局不会要求你公司降低产能，也不会就该等事项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产能生产情形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结合公司相关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申兰华和银川百泓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公司的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八）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业务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酞菁蓝和永固紫系列有机颜料。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环保设施、设备维修、研发等所采购的原辅料和试剂，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或副产品；其中，中间产品公司生产环节使用，副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各危险化学品对应的具体业务环节如下：

具体业务环节	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生产车间使用的原辅料	硫酸、发烟硫酸、氢氧化钠、四氢呋喃、乙酸、邻二氯苯、粗蒽、硝酸、氯苯、邻二氯苯、三乙胺、苯磺酰氯、二甲基甲酰胺、甲醇、溴乙烷、铝镍合金氢化催化剂、正丁醇、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环保设施使用的原辅料	甲醇、硫化钠、硝酸
设备维修使用的原辅料	乙炔、压缩氧气、压缩氮气、压缩二氧化碳
研发环节使用的试剂	无水氯化锌、盐酸
生产环节产生的中间产品	咔唑、氢气、四氢呋喃
生产环节产生的副产品	氨溶液、精蒽

2、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环节登记备案的办理情况、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1）使用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作为燃料的企业不适用本办法”。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同时，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使用硫酸、盐酸的情形，硫酸、盐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申兰华和银川百泓已就购买硫酸、盐酸事宜分别向安徽省宣城市公安局宣州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公安局备案。

（2）生产环节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活动。

申兰华、银川百泓已分别取得编号为（皖 P）WH 安许证字[2023]G20 号和（宁）WH 安许证[2023]000051（H2）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申兰华、银川百泓已分别取得编号为 34182300012 和 64012300005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存储环节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

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申兰华和银川百泓均建有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严格按照所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危险化学品的存储和管理。公司采购、生产、存储的化学品中，不存在《剧毒化学品目录（2020 版）》规定的剧毒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及存储设施不存在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情形。

（4）运输环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自身不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无需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公司对外销售的副产品涉及危化品的，主要由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公司采购的原辅料涉及危化品的，由相关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的运输单位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在公司备案。

（5）管理环节

如前文所述，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公司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

（6）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品车辆停放及停车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时接口连接可靠性确认制度》《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定期巡线制度》《仓库、罐区管理制度》《防火、防爆、防毒安全管理制度》《防泄漏管理制度》《防止急性中毒和抢救措施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废弃物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进行了规定。

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配备了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公司配置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安全消防设施和防护器材、应急设施和防护器材，并定期维护；公司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前进行验收、登记，对危险化学品装卸前、中、后按相关安全标准进行检查；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综上，公司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环节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资质齐备，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

3、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1）公司业务是否涉及危险废物，如涉及，请说明危险废物申报及处理情况、委托处理单位的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酞菁蓝颜料和永固紫颜料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部分危险废物。公司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标准对危险废物进行存放保管，并定期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其处置情况如下：

产生环节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受托处置单位	处置方式
酞菁蓝颜料生产基地	煤焦油	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编织袋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劳保用品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化污泥	宁国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含铜污泥	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弃油桶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废液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检测废液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永固紫颜料生产基地	蒸馏残渣	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泥	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袋	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以上“宁国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3月更名为“宁国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具备相应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80 号	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3 月 14 日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日照危废 008 号	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照市生态环境局	2027 年 2 月 21 日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0124002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5 月 31 日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1881001	宁国海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2 月 6 日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41802001	宣城市富源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1 月 25 日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6105260005	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26 日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NWF[2021]026号	宁夏上峰萌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11月23日
8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NWF[2020]009号	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12月17日
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F[2023]005号	宁夏宸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8年1月18日
1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529210093	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月28日
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W610204001	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0日

注 1：公司自 2024 年 3 月起，未再与巩义市亿达化工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作，因而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未对其新证换发情况进行更新。

注 2：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起，未再与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作，因而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未对其新证换发情况进行更新。

注 3：公司自 2024 年 1 月起，未再与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合作，因而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未对其新证换发情况进行更新。

注 4：对于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铜川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等涉及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的危废处置商，公司均已办理完成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手续。

（2）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具体措施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的各类危险废物均暂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设施内，厂区内外贮存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建设，进行污染控制和管理并采取防渗措施。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收集、转运台账等，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已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危险废物申报，公司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运联单填写完整，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公司在与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合作中，涉及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已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转移均符合国家、所涉及的省与自治区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措施合法合规。

4、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需要并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向公司销售硫酸、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的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还需办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若所销售的危险化学品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列示的工业产品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实施通则》及各行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向公司购买危险化学品的客户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销售业务的，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9 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因此，购买危险化学品仅用于自身生产或使用且不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需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判断其是否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经查询，公司生产并对外销售的危险化学品中，氨水、精蒽等均未被纳入《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没有对使用数量的标准规定，因此，相关客户无需因从公司购买氨水、精蒽而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以及从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客户具备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向公司销售/采购危化品情况	危化品相关资质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宣城悦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硫酸、发烟硫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宣危化经字[2022]013号	2025年8月16日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皖)2J34180200002 (皖)3J34180200004	2026年3月15日
2	宣城市锦城计量器具化玻经营部（普通合伙）	供应：无水氯化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宣危化经二字[2022]122号	2025年7月6日

序号	供应商/ 客户名称	向公司销售/采购 危化品情况	危化品相关资 质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3	宣城市方圆 化工有限责任 公司	供应：氢氧化 钠、硝酸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皖宣危化经字 [2022]014号	2025年8 月16日
4	石嘴山市龙 顺贸易有限 公司	供应：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石平WH经字 [2023]000011	2026年10 月16日
5	宁夏晶世捷 化工有限公 司	供应：氢氧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石惠应经（乙）字 [2022]000019（H2）	2025年7 月25日
6	上海通安化 工有限公司	供应：氢氧化 钠、甲醇、二甲 基甲酰胺、二甲 苯异构体混合 物、正丁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静）应急管危 化、经许[2022]203674 (Y)	2025年9 月15日
7	宁夏润辰化 工有限公司	供应：硝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宁银兴审危（乙）字 【2023】0105号	2026年12 月28日
8	上海陵尔化 工有限公司	供应：四氢呋 喃、乙酸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 许[2022]202955(Y)	2025年8 月8日
9	宁国诚信化 工溶剂厂	供应：甲醇、邻 二甲苯；采购： 氨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宣危化经字 [2022]005号	2025年5 月23日
10	杭州欣然化 工有限公司	采购：氨水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安经字 [2023]06005640	2026年5 月24日
11	芜湖仁源商 贸有限公司	供应：硫化钠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皖芜危化经字 [2023]000041号	2026年8 月9日
12	宣城利源气 业有限责 任公司	供应：乙炔、压 缩氧气、压缩氮 气、压缩二氧化 碳	安全生产许可 证	(皖P)WH安许证字 [2022]05号	2025年6 月17日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皖)XK13-010- 00050	2027年4 月25日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皖宣危化经四字 [2022]102号	2025年3 月31日
			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皖交运管许可宣字 341800400048号	2026年5 月27日
13	内蒙古杜氏 精细化工有 限公司	供应：粗蒽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包九应急经（乙）字 [2023]000058	2026年12 月12日
14	河南宝舜新 能源有限公 司	供应：粗蒽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豫E殷危化经字 [2021]00019号	2024年12 月23日
15	扬州锐泽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供应：粗蒽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苏（扬）危化经字 （江）00413	2025年11 月23日
16	平顶山宝鼎 新材料有限 公司	供应：粗蒽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豫（宝）危化经字 [2024]07号	2027年7 月25日
17	山西鑫海翔 新材料有限 公司	供应：粗蒽	安全生产许可 证	(晋)WH安许证 【2024】3114B1号	2026年3 月9日

序号	供应商/ 客户名称	向公司销售/采购 危化品情况	危化品相关资 质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8	宁夏大正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 盐酸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宁银危化经字 (2024) 000095	2027 年 4 月 21 日
			安全生产许可 证	(宁银) WH 安许证 [2024]000372 (H4) 号	2027 年 1 月 22 日
			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生产 备案证明	(贺兰县) (宁) 3S64010000023	2027 年 1 月 1 日
19	张家港保税 区德诺国际 贸易有限公 司	供应: 氯苯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苏 (苏) 危化经字 (张保) 00259	2027 年 8 月 9 日
20	山东昆达生 物科技有限 公司	供应: 三乙胺	安全生产许可 证	(鲁) WH 安许证字 [2022]120020 号	2025 年 11 月 11 日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鲁) XK13-014- 00083	2025 年 12 月 28 日
21	浙江新化化 工股份有限 公司	供应: 三乙胺	安全生产许可 证	(ZJ) WH 安许证字 [2024]-A-0884	2027 年 4 月 8 日
			全国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14- 00037	2028 年 11 月 20 日
22	苏州华道生 物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供应: 苯磺酰氯	安全生产许可 证	(苏) WH 安许证字 [E00807]	2026 年 2 月 9 日
23	江苏福特宏 晖化工有限 公司	供应: 苯磺酰氯	安全生产许可 证	(苏) WH 安许证字 [H00153]	2025 年 1 月 13 日
24	宁夏聚创科 技有限公司	供应: 正丁醇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银金审服危经字 [2024]032 号	2027 年 4 月 22 日
25	南通隆嘉新 材料有限公 司	供应: 邻二氯苯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苏 (F) 危化经字 (E) 10174 号	2025 年 2 月 14 日
26	镇江市智诚 化工贸易有 限公司	供应: 邻二氯苯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苏 (镇) 危化经字 00568	2027 年 2 月 5 日
27	南通百维克 化工有限公 司	供应: 溴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苏 (F) 危化经字 (C) 10033	2027 年 10 月 21 日
28	山东源海化 工有限公司	供应: 溴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鲁潍 (寿光) 危化经 [2024]000086 号	2027 年 11 月 6 日
29	上海稻田产 业贸易有限 公司	供应: 溴乙烷、 粗蒽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沪 (浦) 应急管危经 许[2023]200328 (FYS)	2026 年 2 月 6 日
30	南通尚信化 工贸易有限 公司[注]	供应: 溴乙烷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苏 (F) 危化经字 (C) 10123	2023 年 4 月 22 日
31	靖江市宏鹏 催化剂有限 公司	供应: 铝镍合金 氢化催化剂	危险化学品经 营许可证	苏 (泰) 危化经 (靖) 322019	2025 年 8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客户名称	向公司销售/采购危化品情况	危化品相关资质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至
32	内蒙古臻浩触媒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铝镍合金 氢化催化剂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 (2023) 001223 号	2026 年 3 月 14 日

注：公司自 2022 年 9 月起，未再与南通尚信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因而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公司未对其新证换发情况进行更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上述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以及从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客户均已具备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其向公司销售或采购的危险化学品均已记载于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采购的危险化学品中，粗蒽由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其他均由相关供应商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委托的运输单位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在公司备案；公司对外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氨水由客户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运输资质在公司备案，其他均由公司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活动均合法合规。

（九）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及其他与有机颜料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

（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3）查阅公司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了解公司产生精蒽的具体生产环节、相关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

（4）取得公司出具的精蒽产量压降计划；

（5）查阅《大气污染防治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号）、《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等国务院发布的规定，与公司各耗煤项目所在位置进行比对；

（6）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国家层面相关规定以及《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宣政秘〔2016〕105号）等公司相关项目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分的具体规定，与公司各耗煤项目所在位置进行比对；

（7）查阅报告期内申兰华和银川百泓收到的行政处罚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申兰华和银川百泓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等了解申兰华和银川百泓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查阅申兰华和银川百泓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

（8）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申兰华、银川百泓相关的报道，检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负面舆情；

（9）查阅公司相关项目取得的节能审查意见或专项说明，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各项能源消耗情况并对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进行能耗折算，取得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关于公司相关项目能耗情况的确认函；

（10）查阅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了解公司相关产品的获批产能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将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产量与获批产能进行比对；

（11）查阅申兰华、银川百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其附表，了解公司采购和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并将公司采购和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与《危险化学品目录》《剧毒化学品目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录》进行比对；

（12）取得公司就各次购买硫酸、盐酸等易制毒化学品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的备案文件；

（13）查阅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抽查了相关内控制度运行的书面记录；

（14）查阅公司危废申报系统界面、危废处置联单、公司与危废处置单位签署的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单位的相关业务资质、危废跨省转移手续文件等；

（15）查阅与公司交易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客户在公司备案的相关经营资质，以及与公司和相关危险化学品供应商、客户合作的运输单位在公司备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从事的酞菁蓝和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永固紫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精蒽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所规定的“高环境风险”产品，其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针对精蒽的环境风险采取了合理的环保处理措施，所涉及的生产项目已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公司针对精蒽已制定了明确可行的压降计划；

（3）银川百泓的各已建项目和申兰华在建项目均不属于国务院各文件列明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申兰华已建项目属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但因建设完成时间较早，不适用该通知关于

“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的相关要求；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不在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且子公司银川百泓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因而均无需进行整改；

（5）最近 24 个月申兰华未受到过环保领域的行政处罚，银川百泓合计曾受到过 2 次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相关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6）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7）公司的酞菁蓝、永固紫相关生产项目已履行完成环评手续后，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批文件基本一致，且自环保竣工验收后无重大改建、扩建等变动。报告期内，公司酞菁蓝、永固紫等产品产量超过其环评产能的比例均低于 30%，规模上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的重大变动，公司的酞菁蓝、永固紫等相关生产项目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8）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超产能生产情形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根据公司相关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申兰华和银川百泓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说明，公司的超产能生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从而公司因超产能生产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9）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环保设施、设备维修、研发等所采购的原辅料和试剂，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或副产品，其中，中间产品公司生产环节使用，副产品用于对外销售；公司日常使用、生产、储存、运输、管理危险化学品的环节已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资质

齐备，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公司存放、处置、储存、转移危险废物的措施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向公司销售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以及从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客户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了相应的资质，公司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活动均合法合规。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 14.91%、14.06%。公司认定的关联方客户为东台仁欣、东洋申兰华等 4 家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客户为亚邦颜料、彩博塑胶。东台仁欣、东洋申兰华和亚邦颜料属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其中东台仁欣系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张华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东洋申兰华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对东洋申兰华销售的产品均由公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亚邦颜料 2020 年及以前曾与公司均为江苏仁欣控制的企业；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一致。

请公司说明：（1）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供应商、客户基本信息、主营业务、业务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属于生产商还是贸易商，交易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贸易商类关联方客户、比照关联方披露客户的终端销售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2）张华对亚邦颜料持股、任职及退出的情况，亚邦颜料是否为关联方；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的关系，未合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对东洋申兰华销售的产品由公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对关联方、比照关联方披露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价格、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说明定价公允性；（5）梳理说明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6）关联销售未来是否持续，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承接业务的能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2）（5）（6）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张华对亚邦颜料持股、任职及退出的情况，亚邦颜料是否为关联方；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的关系，未合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1、张华对亚邦颜料持股、任职及退出的情况，亚邦颜料是否为关联方

根据张骏遥的确认并经网络检索，张华未在亚邦颜料持股，张华曾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亚邦颜料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亚邦颜料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亚邦颜料任职期间主要是作为江苏仁欣董事长参与子公司管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亚邦颜料系公司历史上控股股东江苏仁欣曾经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亚邦颜料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谨慎性原则，将亚邦颜料比照关联方披露。

2、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的关系，未合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网络检索，彩博塑胶和亚邦颜料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彩博塑胶	亚邦颜料
股权结构	常州润邦投资有限公司 68.75%； 许志东 20%；许刚东 11.25%	何达乐 90%；阮云龙 10%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9 号 8 幢 501 室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9 号 8 幢 501 室

根据上表所列彩博塑胶和亚邦颜料的基本情况，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的股权不存在关联关系，两家公司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方，因此未进行合并披露。

亚邦颜料和彩博塑胶在历史上就相熟，双方近些年均从事贸易业务，由于贸易业务所需的运营人员较少，为节约经营成本，经亚邦颜料和彩博塑胶双方协商决定共同租赁办公场所并分摊租赁成本，因此亚邦颜料和彩博塑胶的注册地址一致具有合理性。

虽然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未进行合并披露，但是考虑到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的注册地址相同且报告期内前期与公司的交易金额重大，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与彩博塑胶的交易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综上，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未合并披露，采用单独披露的方式符合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梳理说明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准确。

1、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	类型	股权结构
1	东台仁欣	客户	顾社明 58%; 袁爱俊 42%
2	东洋申兰华	客户	东洋油墨 51.03%; 申兰华 48.97%
3	安徽森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高森 100%
4	安徽爱瑞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	徐冬美 90%; 沈义贤 7%; 沈先明 3%
5	宣城市博川供应链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张申祥 30%; 张修文 10%; 高先萍 10%; 肖富庭 10%; 宁光辉 10%; 刘斌 10%; 钟建权 10%; 石勇 5%; 顾晓霞 5%
6	宣城普瑞塑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徐冬美 100%

2、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具有特定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与公司主要自然人股东具有特定关系的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	类型	股权结构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1	深圳鼎泰[注]	客户	聂美兰 90%; 储少林 10%	聂美兰直接持股 0.91%
2	上海簇先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	李雳初 100% (注: 张合杰担任高管)	张合杰直接持股 2.76%
3	常州海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上海朗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7% (注: 上海朗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莫梅娇持股 99%);	莫梅娇间接持股 0.27%

序号	公司	类型	股权结构	在公司的持股比例
			金丽 1%); 谭宁 31.5%; 金福定 1.83%	
4	甘肃金特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陈达文 36%; 吕贞良 21.8%; 丁同春 11%; 吕金兵 10.2%; 李忠良 6%; 张建辉 5%; 陈祥法 5%; 王斌 2%; 石泉 1.5%; 计新华 1.5%; (注: 陈海洋任董事长)	陈海洋直接持股 1.61%
5	宣城悦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王泽云 99.07%; 石鹏 0.93%	王泽云直接持股 0.27%
6	江苏博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陈启明 70%; 陈海洋 30%	陈海洋直接持股 1.61%

注: 深圳鼎泰指深圳市鼎泰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安徽和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自然人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 均不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方, 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或供应商亦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因此, 公司未将与其发生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

经查阅最新市场案例, 深圳市鑫信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员会通过)、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注册生效)、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委会议通过)均存在: 若不存在构成《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情形, 未将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的客户、供应商(包括与客户、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被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 经公司逐条比对《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关联方认定相关规定并经核查, 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关联方, 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

（三）关联销售未来是否持续，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承接业务的能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关联销售未来是否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14.91% 和 14.06% 和 7.64%，一方面由于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实现的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尽量减少或规范与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关联方视同为普通交易对象，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关联方的意愿，不具有必然的持续性，如存在正常业务需求，公司仍将根据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

2、公司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承接业务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渠道，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业务实践中严格执行。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主要为东台仁欣和东洋申兰华，其中东台仁欣截至报告期末已不属于公司法定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并考虑到信息的可比性，将报告期内与东台仁欣的交易情况均参考关联交易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东洋申兰华为日本东洋油墨控制的企业，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将上述客户视为正常的交易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的销售制度开展交易，因此公司对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凭借多年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除通过关联交易获取业务外，公司已独立开拓一批新客户并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诸如东洋油墨、DIC 株式会社等国际化工巨头。此外，公司积极通过参加各类颜料展会、市场部人员电话沟通和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得客户和订单。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承接业务的能力。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1）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虽然公司对个别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较大，但公司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亦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其他优质企业客户资源，服务体系独立且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及期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综上，公司关联销售未来不具备必然的持续性，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承接业务的能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有所下降，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查询张华对亚邦颜料的持股、任职及退出情况，查询亚邦颜料和彩博塑胶的基本信息；
- (2) 查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任职、持股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 (3) 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主要客户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关联方供应商、客户、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客户的基本信息、主营业务等情况；分析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 (4) 对主要关联方供应商、客户进行访谈，询问其业务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交易金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终端销售情况及交易的真实性、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了解具体合同条款、交易内容与交易价格等信息；取得了公司的说明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关联销售未来的持续情况，对关联方的依赖情况；了解公司新增客户的业务承揽情况、公司独立承接业务的能力情况；
- (6) 取得公司全体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 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三会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亚邦颜料系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江苏仁欣曾经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内

亚邦颜料不属于公司的法定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亚邦颜料比照关联方披露；根据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所查询的彩博塑胶和亚邦颜料的基本情况，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将彩博塑胶与亚邦颜料分别比照关联方披露、未进行合并披露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公司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

（3）公司关联销售未来不具备必然的持续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关联交易取决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关联方的意愿，若存在正常业务需求，公司仍将根据市场化方式进行交易；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独立承接业务的能力；公司已采取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参股企业。公司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国建担任宣城皖南农商行监事；2021 年 4 月，公司自江苏仁欣处受让东洋申兰华 48.97% 的股权。请公司说明：①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除参股外是否与宣城皖南农商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受让东洋申兰华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 3,037.54 万元、12,324.40 万元，请说明大幅变动及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销售费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614.12 万元、807.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6%、1.12%。请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是否与销售收入匹配，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票据找零、以收票据形式收回资金拆借款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员工段海峰因个人家庭原因向公司申请资金周转 52.34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找零、以收票据形式收回资金拆借款等财务不规范事项，整改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段海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参股企业。公司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汪国建担任宣城皖南农商行监事；2021年4月，公司自江苏仁欣处受让东洋申兰华48.97%的股权。请公司说明：①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除参股外是否与宣城皖南农商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受让东洋申兰华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除参股外是否与宣城皖南农商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宣城皖南农商行设立时的法人股东主要是宣城市知名企 业，公司基于响应当地政府对支持家乡金融的号召及长期投资回报的商业考虑，故参股宣城皖南农商行。

（2）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宣城皖南农商行设立时的相关文件，2010年5月26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225号），同意宣城市宣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筹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22日，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安徽银监局关于宣城皖南农商行开业的批复》（皖银监复〔2010〕176号），同意宣城皖南农商行开业，并核准《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0年8月12日，在宣城市宣州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整体改制的基础上，宣城皖南农商行由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境内战略投资者共同设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公司作为发起人参股宣城皖南农商行已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已经足

额缴纳股份认购款且宣城皖南农商行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合法合规。

（3）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参股公司皖南农商行 3.87% 股权，投资额 2,330.00 万元，公司对宣城皖南农商行入股情况如下：

入股日期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0 年 7 月	公司对宣城皖南农商行投资 1,00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1.00 元/股	根据宣城皖南农商行出具的《说明》：“2010 年 7 月，宣城皖南农商行由全体股东发起设立，未进行评估，股东按照 1 元/股的价格认缴相应股本，定价公允。”
2013 年 7 月	公司对宣城皖南农商行投资 1,330 万元认购 1,000 万股	1.33 元/股	根据宣城皖南农商行出具的《说明》：“2013 年 7 月，宣城皖南农商行直接将新股以 1:1.33 的比例认购，定价系参考宣城皖南农商行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价格与同批次股东的投资价格相同，定价具备公允性。

（4）公司除参股外是否与宣城皖南农商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流水文件，除参股外，公司在宣城皖南农商行开设了一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在宣城皖南农商行除正常办理银行存款贷款业务、取得宣城皖南农商行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①银行存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于宣城皖南农商行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302.38	55.08	4.47

②银行贷款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宣城皖南农商行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年1-6月	-	-	-	-
2023年度	600.00	-	600.00	-
2022年度	2,000.00	900.00	2,300.00	600.00

③收到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宣城皖南农商行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	90.49	155.12

（5）公司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从公司持有宣城皖南农商行股权比例来看，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宣城皖南农商行3.87%股权，投资额2,3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较低，不属于宣城皖南农商行的主要股东，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无法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公司将其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从公司与宣城皖南农商行资金往来来看，公司除参股外，在宣城皖南农商行开设了一般存款账户，报告期内通过一般存款账户在宣城皖南农商行除正常办理银行存款贷款业务、取得宣城皖南农商行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从公司持有宣城皖南农商行股权目的来看，公司基于响应当地政府对支持家乡金融的号召及长期投资回报的商业考虑参股，公司对皖南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收到分红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13%、1.25%及0.00%，占比较低，公司参股宣城皖南农商行并无意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亦不会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从公司与宣城皖南农商行主营业务来看，2010年7月23日，宣城皖南农商行获得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1091H334180001），又于2021年12月27日获得换发的《金融许可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综上，虽然公司直接向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宣城皖南农商行3.87%股权，投资额2,33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较低，公司对皖南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通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不属于宣城皖南农商行的主要股东，对其日常经营决策无法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亦不会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参股宣城皖南农商行合法合规。

2、受让东洋申兰华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受让东洋申兰华股权的背景原因、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Artience（曾用名：东洋油墨）为2021年度世界排名前五的油墨制造商，拥有全球范围内的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与平台效应。东洋申兰华主要从事贸易业务，产品主要供应给东洋油墨及其关联公司，其设立主要系Artience通过与供应商合资以加深与重要供应商合作并保障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稳定性的战略安排。

公司受让东洋申兰华股权前，江苏仁欣持有东洋申兰华48.97%股权，东洋申兰华主要向江苏仁欣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偶氮类、酞菁蓝及永固紫颜料产品。2020年，江苏仁欣陆续出售申兰华及银川百泓股权后，已不再具备和Artience合资的商业背景和必要性，因此江苏仁欣基于Artience战略需要及其自身资金需求，需将其持有的东洋申兰华股权对外出售。公司在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收购完成银川百弘100%股权后，主要从事酞菁蓝及永固紫等有机颜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收购东洋申兰华有利于拓展海外业务、保持并加深与Artience的战略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2021年4月收购了江苏仁欣持有的东洋

申兰华 48.97% 股权，具有合理性。

（2）受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查阅公司受让江苏仁欣持有的东洋申兰华股权签署的相关协议、股东会决议，公司受让东洋申兰华 48.97% 股权价格以东洋申兰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东洋仁欣颜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2010 号）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790 万元为基准计算，定价 877.10 万元人民币，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关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大额分红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审议并实施了 2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次数	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股利所属期间	实际发放日期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万元)
第一次	2022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26 日	5,000.00
第二次	2023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度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3 年 12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2,250.00
合计				7,250.00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如下：

（1）实现股东回报

在股权未公开流通的情况下，现金分红是股东享有公司经营成果的重要途径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业务开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依照《公司章程》适时实施分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2）激励持股核心员工

报告期内，宣城菁英、宣城菁兰和宣城睿泓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的核心员工对公司的发展壮大有重要贡献，通过分配现金股利，有利于稳定核心员工的投资信心，增强公司凝聚力，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使持股核心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激励其未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

2、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发展趋势向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足，具备分红条件。公司在兼顾中长期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适当规模的现金分红，既可以满足股东及核心员工的合理回报诉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人才基础，也可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3、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安元创新投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未包含在内）获得现金分红款的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关系	税后分红金额		主要用途
			第一次现金分红	第二次现金分红	
1	安徽菁泓	控股股东	1,553.46	699.06	向各合伙人分配

注：分红款的主要用途系根据分红款项到账后累计资金流出达到当次全部分红款项为止进行统计，下同

（2）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职务/关系	税后分红金额		主要用途
			第一次现金分红	第二次现金分红	
1	张骏遥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737.79	332.00	归还郑朝群和钱光友的借款、向宣城森邦借款、投资理财、个人日常支出
2	汪国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5.26	84.57	投资理财、家庭储蓄、亲朋借款（已归还）、个人日常支出
3	高先萍	董事、持股5%以上自然人股东	410.11	247.00	投资理财、保险缴费、银证转账、个人日常支出
4	钟建权	董事、副总经理	58.73	25.69	家庭储蓄、个人日常支出
5	王红武	董事	345.09	155.28	归还许立波和邵峰的借款、个人日常支出
6	徐松	董事	41.38	18.62	家庭储蓄、归还亲属借款、个人日常支出
7	李玲	董事	6.21	2.80	亲属互转、保险缴费、个人日常支出
8	王继彬	监事会主席	11.33	6.19	银证转账、亲朋借款、投资理财、个人日常支出
9	刘艳	监事	17.06	7.45	向被代持方发放分红（被代持方已归还）、投资理财、信用卡还款
10	张建	财务总监	13.16	6.99	投资理财、向被代持方发放分红（被代持方已归还）
11	项立宏	副总经理	1.83	0.80	个人日常支出

（3）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单位：万元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税后分红金额		主要用途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取得分红的主要用途
		第一次现金分红	第二次现金分红		
1	宣城菁兰	72.68	31.89		(1) 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对于曾存在代持事项的合伙人，其取得分红款后部分或全部向被代持方发放，未向代持方发放的部分均用于个人支出；
2	宣城菁英	69.75	30.47		(2) 宣城森邦取得分红款后用于归还张骏遥借款；
3	宣城睿泓	54.22	23.69	向各合伙人分配	(3) 其余合伙人取得分红款后均用于个人及家庭支出

4、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营业收入（万元）	31,016.74	72,005.60	71,670.46
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169.07	6,658.16	6,767.08
期末未分配利润（万元）	15,747.07	13,513.26	9,052.55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01	12,324.40	3,037.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万元）	3,631.29	3,247.43	2,052.23
期末资产负债率	34.71%	31.16%	39.24%
期末流动比率（倍）	1.45	1.66	1.44
期末速动比率（倍）	1.13	1.26	1.07
本期利息保障倍数（倍）	42.75	30.74	24.03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67.08万元、6,658.16万元、2,169.0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37.54万元和12,324.40万元、-60.01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分别为 2,052.23 万元、3,247.43 万元、3,631.29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账面资金充裕。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2024 年 1-6 月，受银川百泓火灾事故及临时性技改停工影响，永固紫产品产量减少、销售收入下降，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公司经营活动未因分红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9,052.55 万元、13,513.26 万元、15,747.07 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且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等偿债指标较为稳定，偿债能力良好。因此，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后主要财务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的背景原因及受让东洋申兰华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 (2) 查阅宣城皖南农商行出具的《说明》；查阅宣城皖南农商行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宣城皖南农商行设立的相关批复；
- (3) 获取公司与宣城皖南农商行的贷款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对宣城皖南农商行进行函证；查阅宣城皖南农商行向公司发放分红的凭证；
- (4) 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关于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 (5) 查阅东洋申兰华的工商登记资料；
- (6) 查阅《安徽申兰华色材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东洋仁欣颜料

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1）第 2010 号）；查阅公司购买东洋申兰华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7）查阅公司报告期期初以来分红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了解现金分红金额及分配情况；

（8）取得公司针对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有关情况的书面说明，了解历次分红的原因、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业务经营的影响等相关事项；

（9）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包含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获取相应支持性资料；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核查公司经营业绩、现金流量及偿债能力情况，核查现金分红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基于响应当地政府对支持家乡金融的号召及长期投资回报的商业考虑投资入股宣城皖南农商行，投资入股具备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合理，入股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除参股外，公司在宣城皖南农商行开设了一般存款账户，主要用于存款、借款、收取分红款等正常资金往来，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虽然公司直接向金融领域投入资金，但公司对皖南农商行仅作为财务性投资，并无意愿谋求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亦不会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参股宣城皖南农商行合法合规；

（2）公司受让东洋申兰华主要系为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保持并加深与 Artience 的战略合作关系，受让价格系参考东洋申兰华评估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原因为满足股东的合理回报诉求，激励员工

股东，现金分红具有商业合理性；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未包含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获得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5）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情况稳健，实施现金分红后主要财务指标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12月4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许郭晋

许郭晋

经办律师：

阎登洪

阎登洪

刘筱茜

刘筱茜

杨韫晖

杨韫晖